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江庸刊叢學法

第四卷
第五期

本期目錄

評論

公示深遠方法之研究

著

蕭子德

歐洲各國夫妻財產制度與我國夫妻財產制度之比較
再論賓獄暗償問題

劉培民
黃秉心

刑事廣告主體應否適用上訴通則之規定

張樹生
陳大正

日本商法修正法案(二稿)

研究材料

不當排除侵害所有權之行爲，是否權利滥用？
備用船舶人，應否就船長發行之載貨證明券負責任？

重要法令

劉培民
黃秉心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強制執行法

解釋要旨

判解要旨

附錄

民事判例要旨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強制執行法

北平律師公會冤獄陪償運動委員會宣言
長沙律師公會賠冤債運動委員會代電
金華律師公會冤獄陪償運動委員會代電
信陽律師公會冤獄陪償運動委員會宣言
立法院請速制定冤獄陪償法文



版出社刊叢學法

律師老遇春新著刑上釋義發售預約說明書

本書乃用司法院最高法院判例解釋及前大理院不因與現行法抵觸而失效之判例解釋所示之意旨逐條逐句註解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新刑法並廣引學說及立法例以說明立法精神務期條文明析便於援用並將註解所依據之解釋判例原文附錄相當條文之內計數千件既便援用復易檢查洞能使研究或適用判例者公政事半功倍之效再此書內容與民國十九年推著之刑法釋義內容多不相同蓋該書系註解民國十九年公布之舊刑法本編係註解本年公布之新刑法新刑法變更舊刑法規定之處頗多一如新刑法總則加入保安為分一章廢除文例時例兩章分別加入爲造有價證等罪與重刑罪及強制不動產罪等二與舊刑法所採用之立法主義亦多有不同一如處罰教唆犯舊刑法採客觀說新刑法採主觀說併合論罪舊刑法採從寬立法例新刑法採日本立法例故同一解釋判例在舊刑法認爲適當者在新刑法未必適當一如預謀殺人及不將他人之犯罪行爲報告之妨害秩序是舊刑法去內子廢除相反之新刑法認爲不適當者而新刑法亦間有採用之處（如徒刑折易罰金是）是以本編認之千里非詳予考較不易言其真諦本書於此等處均予改正並詳加說明誠研究及適用法律者不可少之參考書預定八月中出版用十六開上白紙精裝一厚冊條目清晉印別精良定價五元預約六折本年七月底截止外埠每冊每部外加郵費兩角書送天津法租界三十號路樹德里二號本律師事務所電話三局二百七十一號
再本律師編輯之大理院最高法院釋義及司法院法上解釋類編及本編按照現行法令章節分別門類逐一錄入並附列目錄末附釋義類編檢查表既便引用復易檢核并按照解釋號數先後次序編列者功用決不相同現已出至司法院法上解釋八百號由八百零一號至一千二百號即經出售價本編四元（由統字第一號至統字四百零一號每冊一元）由統字四百零一號至八百號止之七折外埠函購每部外加郵費兩角

法
學
叢
刊

林森題



刊本第第四期目錄

我所貢獻於中華民國法學會者	劉陸民	評論
讀第十一次國際刑法及監獄會議決議案以 依據我國現行法研究法令解釋與判例之效	劉陸民	論著
司法人員冠服商榷	劉陸民	
辯護士制度之研究	陳志皋著	
德意志刑法改正法	劉陸民	
波蘭債務法	百川合譯	
日本商法修正法案	舒承猷譯	
民事判例要旨	劉承猷譯	
行政判例要旨	劉承猷譯	
專載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全文		

本刊前期「德意志刑法改正法」正誤表

條數 1 行數 4 更正

在無一定刑罰法規上加

違犯者處罰之。於其所爲

「十字

承字刪露字下加一許字

小林二字爲山林二字之誤

16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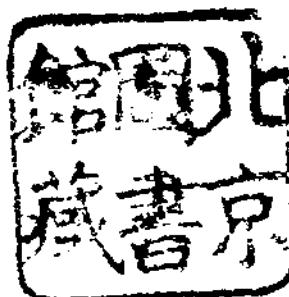
29

評論



公示送達方法之研究

荊德晉



▲與法規研究委員會商討問題之一

法規研究委員會成立迄今，業將半載，其工作如何，固非吾人之所得知，但吾人深信其必正在就各種之法規，加以充分之研究也。著者寢饋於法規，每就運用之際，深感有不便於實施者；爰假執業之餘，逐漸提出，籍作貢獻，以與法規研究委員會商討之。

謹按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各規定，應公示送達之情形有三：

「一 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法學叢刊 評論 公示送達方法之研究

三 於外國爲送達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九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又同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公示送達之方法爲：

「除前項規定外法院得命將文書繕本或節本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又按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應公示送達之情形亦有三：

「一 住居所事務所及所在他不明者
二 掛號付郵而不能達到者

三 因住居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

又同法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公示送達之方法爲：

「（上略）……除將應送達之文書或其節本張貼於法院牌示處外並應以其繕本登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依據上述條文規定關於公示送達之方法，亦略分三種：

(一) 張貼法院牌示處

(二) 登報

(三) 用其他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依此三種方法之是否適當，自以依何方法，能使當事人知悉送達文書內容之機會最多者？爲其適當。查當事人離開法院所在地，其原因決不能以「潛逃無踪」四字包括盡之。良因現社會之生活，既極不安定，所謂「人事靡常，遷徙無定」，實爲最普通之景象。是人不能因訟之關係，或根本尙無訟之預料者，而拘束其生活住居之變動，從而法院爲文書之公示送達時，即不可不加以多方之顧慮。於是第一方法之欠周詳，已不待言。蓋吾人旣根本尙無訟之預料，又孰能日徘徊於法院門首，而閱此無聊之牌示。至第二方法果較第一方法爲普遍，然現行辦法，僅以登載於法院所在地之新聞紙爲已足；而於第三方法每無視焉。夫吾人既不能預料有訟之發生，而早經離去法院所在地，則對於法院所在地之新聞紙，自亦不加注意。至公報之登載，固足以發生「公」之效力：然普通人民能閱覽公報者，恐百無一二也？其效力之所及，尙不逮通商大埠之著名報紙，是以登載公報及法院所在地之新聞紙，而爲公示送達之

方法者，其效力既嫌薄弱，則其他適當方法之通知或布告，為不必要性，自無待言。但余嫌此種規定，尙屬含混，因之法院對此均未置意，於是法院之既判力每有因是而受動搖者；故余就實驗上研究所得，以謂於登載新聞紙，為公示送達之際，除登載公報及法院所在地之新聞紙外，必須踐行左列各種公示之程序及其方法：

- (一) 須多登各通商大埠或國內鋪路較廣之新聞紙。
- (二) 對有治外法權人或外國為公示送達者，並須多登外國新聞紙。
- (三) 登新聞紙之地位及字體，須使顯明，使一般人均得注意，以便展轉傳述。

以上三種方法，如能充分實行，預想在法院方面，必能減少許多再審案件也。管見所及，

•時候明教！

二五、五、二九、北平

歐洲各國夫妻財產制度與我國夫妻財產制度之比較
論著

(一續)

劉陸民

(六) 意大利 意大利民法，未特別規定法定財產制。假若夫妻財產契約，未嘗締結之時，夫妻之財產，就形成特有財產，夫妻各自有其所有權，固不待言；即管理收益權，亦能各自享有，是即施行一種完全的別產制（一四二五條——一四三二條）。但妻之財產權，須受顯着的限制，此又不能不注意之事（一三四條以下）。契約上的財產制，意民法，不過規定嫁資制與所得共產制，惟與意民法第三卷第五章，關於所謂夫妻財產契約的規定⁽¹⁾，不相抵觸的範圍內⁽²⁾，在此兩者之外，更許可結合此種財產制與別產制而行之。但在所得

共產制之外，不得協定一般的共產制，或將共產制開始之時期，定於婚姻之時以外（一四三條）。尤其意民法豫定為夫妻財產契約之內容的，是此婚姻贈與，此種贈與，縱以為贈與，而適用一般贈與的規定；其以夫妻財產契約或其他特殊契約而為贈與時，尚認它特別的效力。意民法，雖不認一般的繼承契約之制度，然在所謂夫妻財產契約之內容，包含特殊的婚姻贈與或得協定特殊之嫁資制的範圍內，其實質上，固尚得締結此種契約也。

(1) 夫妻財產契約締結的時節，限於在婚姻以前，其方式，由公正証書為之。

(2) 家長權。其他法律上賦與於夫或妻之身分權，不得廢除制限。或法典之禁止的規定，不得違反（一三七九條）。又不得以法定繼承權的變更，為其內容（一三八〇條）。

又不得依據一般不能適用於當該夫妻的地方習慣或法律，而協定應規律之夫妻財產關係（一三八一條）。

(七) 葡萄牙 葡法(1)之特點，約略如下：(1)夫妻財產，概由夫管理處分，妻不過僅於夫有何故障或已不在時，得代夫行使管理權（即在此種時候，妻不得親屬會的同意，仍不得讓渡不動產。此在一八九條，一九〇條，已明白規定之）。但妻，不問其探如

何財產制，當夫危及其財產上的利益，而有影響於其生活之時，則妻亦能訴求開始別產，俾自己取得其財產之管理權。(2)關於不動產之讓與，雖夫，亦必要得妻之同意或於妻拒絕之場合得法院之許可(一一九一條)。動產，夫則能自由處分之。(3)妻無夫之許可，以不得取得財產，讓與財產，受諾繼承或遺贈，及負擔義務為原則。夫如拒絕其許可，妻得以法院之許可替代之(一一九三條)，(4)夫亦於無妻之同意時，不得承認繼承。(5)婚姻因夫妻一方死亡而解消者，不問婚姻繼續中財產制之如何或子之有無，生存的配偶者，其以無相當之資產為限，在爾後尚未得相當資產或其再婚前，得從死亡配偶者的遺產中，取得受扶養金的權利(一二三一條，一二三二條)。

夫妻財產契約⁽²⁾，與一般法制上的同樣，於一定的制限⁽³⁾之下，而被承認，特別法典上，通常規定所得共產制(一一〇〇條，一一三〇條乃至一一三三條)，嫁資制(一一〇二條，一一三四條，一一四九條以下)，及別產制(一一〇一條，一一二五條以下，一一三三條)，為契約上之財產制。但無論其協定如何之財產制，關於財產之管理及處分，皆適用上述之一般的規定，此又當注意者(但妻，限於其財產上收入三分之一以內，可以夫妻財產契約

，保留其自由處分權）。荀民法，尙與法蘭西民法相同，關於以夫妻財產契約所為之婚姻贈與，亦特別設有規定⁽⁴⁾。

荀民法上，關於夫妻財產制度，特別惹人注意者，則為生存配偶者，由再婚所發生的不利益之制度。即(1)妻於夫死亡後，三百日以內，而為再婚者，非豫先在法院為未懷姪之證明不可。若非如此，彼即將喪失其得自其先夫之財產，與其他有利益於自己之權利，而此等財產或權利，即以歸屬於其先夫之繼承人（一二三四條）。(2)生存配偶者，於前婚已有子孫，而為再婚時，不得將其自己得自由處分之財產，即自己財產三分之一以上，加入於新配偶者的共有財產之中，或於任何名義之下，而為出捐之行為（一三三五條）。(3)滿五十歲以上之寡婦再婚時，於(2)之制限外，更喪失自己財產上所殘留的三分二之所有權，單享有用益權，其所有權，則自其再婚時，由前婦之子取得之（一二三七條）。

- (1) Hahn-Leske-Löwenfeld, Eherecht S. 397f. Neubecker. a. a. O. S. 87f 參照。
- (2)其結婚，限於婚姻前，婚姻後，不許變更之。其方式，依於公正証書為之。
- (3)不得變更婚姻本來之權利義務，或就法定之繼承權，為特別之規定。

(4) 葡民法，關於婚約者間之贈與，於一一六六條乃至一一七四條規定之。關於婚約者與第三者間之贈與，於一一七五條乃至一一七七條規定之。關於夫妻間之贈與（夫妻間之贈與，不問爲生前行爲或死因處分，無論何時，得由一方取消之），一一七八條乃至一一八三條規定之。婚約者間之贈與，以得由夫妻財產契約，任意爲之爲原則。其贈與之物體，雖得爲繼承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一一七一條），但非受繼承法上遺留分之限制不可（一一六七條），第三者，對於婚約者之雙方或一方，能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由生前處分，或終意處分而爲贈與。其方式，須或以夫妻財產契約，或以要特殊公示方式之行爲爲之。但關於一般贈與的規定，亦適用之。

(八) 西班牙 西班牙法⁽¹⁾，在大體上，亦與葡法相同，而就夫之財產管理權，處分權，妻之法律行爲能力之限制等，設一般的規定⁽²⁾，不許由夫妻的財產契約，而爲變更。法定財產制，乃採用所得共產制（一三一五條二項，一三一八條）。其夫妻財產契約所得適用的財產制⁽³⁾，法典上，規定爲嫁資制，一般的共產制及別產制。其關於因婚姻而爲贈與者，亦明白規定之⁽⁴⁾。

(1) Hahn-Leske-Löwenfeld, Ehrechit S. 421f. Neubecker, a. a. O. S. 83f.

(2) 卽夫，不管夫妻財產契約如何，對于夫妻之財產，享有管理權及處分權。未成年之子，一般乃由婚姻而脫離父母之權力；但未成年之夫，關於其婚姻財產之管理或處分，在原則上，以得父或母或監護人之同意為必要。妻無夫之許可或代理權之授與，關於日常家事之外，一般不得為法律行為。但妻得單獨為終意處分，得行使關於前婚之子或婚姻外之子之身分及財產的權利與義務。

(3) 其締結，限於婚姻前，婚姻後，不許變更之（一三一九條乃至一三二一條）。其方式，通常依於公正証書，僅關於特別之場合，則用特殊之方式。其制限，則(1)不得違反善良風俗或法律的一般禁止規定。(2)要不妨害家庭之內部的夫妻相互之地位（一三一五條，一三一六條）。(3)不得約定只依據一般的地方之特別法或慣習，不依據民法之規定（一三一七條）。

(4) 關於因婚姻所為之贈與，即在婚姻前，顧慮婚姻而因婚約者雙方或一方所為之贈與，於適用關於贈與的一般規定外，尙認以下特種之效力（一三二九條）。(1)未成年者，有

婚姻同意權者之許可時，得爲此項贈與或受領之（一三二九條），但贈與之受領，不須得其同意，一三三〇條）。(2)婚約者，不得以現在財產十分之一以上爲贈與。(3)關於婚約者未來之財產，得僅爲死因贈與，又得僅就由終意處分所得處分之額而爲出捐。(4)因婚姻所爲之贈與，僅於婚姻不成立或無效之場合，得取消之（一三三八，一三三九條）。故從第三者方面言，實質上，不能不視爲得爲有繼承契約的性質之贈與契約。

(九)蘇俄 俄國夫妻財產法⁽¹⁾通革命的前後，皆採用夫妻別產主義，外觀上，殆不見有何變更。但革命前之俄國法，認夫之身分上的優越的地位⁽²⁾，故夫妻財產法上的別產主義，在實質上，尙不得發揮充分的意義⁽³⁾，至於革命後的蘇俄法律，因爲貫澈夫妻對等之義及妻獨立主義，而承認妻之身分上的解放的結果，新法上的夫妻別產主義，則與舊法不同，其在被考察爲夫妻身分的正確的反映一點，不能不認爲在實質上，有顯著的差異。

蘇俄法的特徵，在無限制的容許夫妻間的一般契約，不承認所謂夫妻財產契約⁽⁴⁾，而於夫妻間，強行所謂別產制的一點⁽⁵⁾。即除夫對于妻的扶養義務，其他，不外貫澈所謂夫妻財產關係債權法化的主義。

法學叢刊 論著 歐洲各國夫妻財產制度與我國夫妻財產制度之比較 一一

(1) 積德氏國家學會雜誌三四卷九號三五頁以下參照，

(2) 同前註

(3) Vgl. Friedlaender S. 213,214.

(4) 新法上，關於嫁資，不設何等的規定，但事實上尙承認之者，固不待言。惟此項財產，非若舊法以之當然屬於夫所有，不過基于契約移歸夫之所有或委托夫管理而已，此種契約其以為一般債權契約而發生效力者，又至明之事。然為夫所設定的物權契約，又非視為無效不可。

(5) 此項規定後段之旨趣，頗涉曖昧，但亦不外單宣言此項契約之無效。

(十) 瑞典 動產共有制，被認為法定財產制夫妻各有其共有財產之半分持分權，於婚姻或共產制解消後，則按此持分比率而分割。瑞典法，亦認法定財產制，得依夫妻財產契約而變更⁽¹⁾，其被許變更之範圍，頗屬狹隘，僅對於共有財產的夫妻持分權之變更，及關於妻之特有財產之管理事項，出以制限，則所謂契約上之財產制，因亦無被規定之餘地。又夫妻財產契約之締結，限於婚姻以前，婚姻後之締結及變更，則莫能許。但例外，變更共產制

而爲別產制的契約，則在婚姻後，亦尙可能。若依據一八九八年的法律，特別在夫妻協定別產制的場合，則施行以次原則：(1)一切財產，雖婚姻後所取得者，亦視爲帶來財產。(2)財產之管理權，全分屬於夫妻各人所有。(3)關於將來夫妻各自之債務，亦不受婚姻何等之影響。

(4)一度解消共產制者，不得再爲共產制之約定。

如斯，瑞典民法，夫妻財產契約之自由，頗受限制，但此契約以外的 *morgengabe* (*morgengabe*) 之設定契約，亦承認之⁽²⁾，基於此項契約，夫死亡後，寡婦於法定之請求權外，在一定之限界內，取得其所設定之財產，爲寡婦之扶養金。至瑞典法之特徵，雖在所謂不認夫妻相互之繼承權，但於一定制限之下，遺贈之自由，其被容許，固不待論，生存配偶者，於死亡配偶者之遺產上，有法定之先取特權，此又非注意不可⁽³⁾。

(1)其方式，以依于私文書，在二人以上之証人前，締結爲必要。事實上，瑞典直可謂無締結夫妻財產契約者。

(2)奧民法，*Morgengabe* 之設定契約，尙與爲夫妻財產契約之內容異趣。而此項契約，亦不過限於婚姻前，可以締結之。在瑞典，亦與夫妻財產契約同樣，在事實上，不

法學叢刊 論著 歐洲各國夫妻財產制度與我國夫妻財產制度之比較 一四

見有此項契約之締結也。

(3) 生存配偶者之享有法定先取特權，就共有動產二分之一而被承認之。生存配偶者，當於死亡配偶者的遺產——即不動產之上，取得相當於其六分之一的用益權，惟此項權利，由其再婚而消滅。

(十一) 丹麥及挪威 法定財產制，採用一般的共產制，原則上，認夫妻財產契約之自由，尤其夫妻間之贈與，僅應以此項契約而為之。但夫妻現在未來之全財產，或以其獨立之所得，為他之一方特有的財產，或給與其完全的處分權者，是乃法律所特加禁止者((1))。

(1) Nenbecker, Ehe-und Erbuertrag S. 47ff.

丹挪兩國法，自分裂以來，形式上，雖已踏入相異之道路；然以從前係共通故，在實質上，固尚多共通點與類似點。

(未完)

再論冤獄賠償問題

黃秉心

國家對於冤獄應負賠償責任之問題，筆者曾於去夏發表『國家對於冤獄應負賠償責任的幾點理由』（法律評論第十二卷第四十三期）一文，從立法、裁判、刑事政策、正義、人道之立場，以剖析國家因執法官吏之故意或過失致良民受精神上、物質上之損害所應負賠償責任之理由。年來國人對於此問題，已頗重視，但至最近，除全國律師協會以其百折不撓之精神尚在繼續努力外，一般人似已逐漸淡忘。頃閱報載，知冤獄賠償法案，已因全國律師協會及各界努力之結果，經全國司法會議議決，由司法院咨文立法院從速制定，逖聽之餘，不禁為吾國司法前途額手稱慶也。惟聞關係機關，以實施上尚多困難，似將無形擋道矣，筆者不敏，竊期期以為不可。

夫關係機關之所謂實施困難者，不知其究何所指。縱其所指，不無理由，但國家對國民所應負之責任，決不可以就此脫卸。否則，匪特與國家立法之本旨相抵觸，且亦與憲政精神不相符合。查我國民法及一般法理上之通則，對於因故意或過失致他人受精神上、物質上損

害之私人，並不因其無力負擔賠償而宥赦其所應負之責任；國家自身對於國民，豈可以一時之困難而爲卸責之理由乎？

憲法草案第二十六條規定曰：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可知不遠之將來，此項憲法，一經頒布實施，則國家原則上已明文承認因國家機關執法官吏之故意或過失所應負之賠償責任，殆無容疑；今所缺者，僅爲手續上之法則而已。蓋夫憲法之制定，譬如桶匠之箍桶，憲法之所規定，則等於箍桶之材木，實行憲法所規定之法則，等於用以箍桶之篾環；以故憲法雖有尊重人民權利自由之規定，若無保護人民權利自由之具體法律，恰如有箍桶之材木，而無箍桶之篾環，終不能爲用，亦即不能達其立法之目的。必也有具體制度以爲之輔，所訂憲法始不致徒託空言而無實益。且憲草第一四六條云：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如是，則與憲法抵觸之法律，命令固屬無效，而與憲法本旨相違之制度，亦當廢止；否

則，所謂憲政者，仍僅爲粉飾文明而已。冤獄賠償制度，即所以順應憲法之要求，實踐憲法之主旨者也，如何可以擱置！

綜上以觀，所謂冤獄賠償制度，實已有不容當道者以實施上困難爲理由而將其無形擱置之形勢。今也，憲政實施在邇，望當道者採納民意，迅定冤獄賠償法，庶人民之權利自由得以保障，而國家法律制度，亦可隨之而日趨於完善，筆者無似，敢予望之！

通訊處：『日本東京市麹町區富士見町一ノ十ノ四 青山方』 乘心收。

汗血月刊

第五回 第二期 目錄
民五年五月一日出版

我實整改田賦從從整理中國田賦之不容再緩	劉范密任川
國施改革賦賦問題的中國田賦制度之回顧與整理	
田賦地賦附加稅中之稅制研究到田賦之整理	吳一鳴
史陳報徵收制度商榷之商議	朱良
稚張鄭閻宗心白漢如平域擬議	劉百
曲東方興仁穆鳴惠任	

角二册每售零：價 定
冊二十年全定預
角三元二郵連
店 賽 血 汗：所行發總
坊春同路克白海上
號七十三
號二四九五九：話 電
號四六〇六：號掛報電

家庭和犯罪

張樹生

概說

說家庭是人類原始社會組織的單位，大概終沒有人否認罷！十八世紀個人主義勃興以來，社會組織的單位，雖有轉到個人的傾向，但在中國是不然的。中國自周朝到現在，一向沉溺在宗法社會之下，一切社會基礎無不建築在家族制度之上，個人是不能脫離家庭到另一個社會去生存的。所以中國的法律歷來多含有保護家族的色彩，國家課稅也以家庭為單位，而令家長完納。總之，恰如盧作孚先生所說：「……中國一切社會生活，無論其為經濟的，教育的，政治的，要皆以家庭為核心。」（註一）古爾波（Kulp）也說中國整個的社會組織建築於家族制度之上（註二）家庭既然和個人有密切的關係，那末個人一切行動可以影響家庭，而家庭的良窳也可以影響個人，這已經是不容疑義的了。

原來家庭的職務，第一是在宗嗣的延續（racial perpetuation）。我們可以說結婚是組織家庭的過程，因結婚而孕育子女，而發生父母，子女，夫妻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沒有子女

的家庭，嚴格的說起來，是不能稱爲家庭的。中國由來重視宗祧，所謂「不孝有三，無後爲大」，所以延續宗嗣也可以說是家庭神聖的義務。不過在歐西各國，近年來的趨勢，有以結婚爲目的，而不以產生子女組織家庭爲目的的。據萊諾爾特（Reynolds）和麥孔白（Maccomber）的調查，歐洲各國不以生產子女的結婚，在全數結婚之中，已由百分之十，增加到百分之十八（註三）。但這是社會經濟組織畸形發展下的產物，換句話說，青年男女，爲避免因產生子女而增加生活的負擔，所以出此不得已的舉動而已。其實兒女繞膝也是人間的樂事呀！家庭的職務，第二是在教育子女，父母是子女的天然扶養人，養育子女，是父母神聖的，無可卸除的責任，至少在兒童未公育（public breeding）以前，家庭是不能卸除這種職責的。兒童公育雖是理想的制度，但事實上，在蘇俄也已經實施了好幾年，成績如何，可以不問。不過在兒童社會化的今日，舊時以兒童爲私有物的思想，早已不合潮流。兒童是婚姻的結晶，而婚姻是組合家庭的過程。兒童的行動，思想，道德，人格，觀念，均將因家庭的良窳而轉變。有名的犯罪學者加羅發羅（Garofalo）說：「一般的看來，學校對於道德的影響，是沒有的。……我們並不希望教師來感化學生的德行，要想教育兒童，惟有用以身作則

的方法。如果一個兒童在家庭裏所習知躬行，耳染目濡的都是「惡」與「罪」(vice and crime)，學校即想用盡心機來教誨兒童，也是無濟於事的。(註四)我們將大聲疾呼的宣佈兒童為國有，同時努力改造社會環境，使犯罪不至於滋生，他方向則從改革家庭着手，這是鍋底抽薪的辦法。但這不是本文所要討論的範圍，本文是要從社會的立場上客觀的觀察犯罪與家庭的關係，並進一步究討犯罪的原因，作為實施刑事政策的一個參考而已。

(註一) ··盧作孚·建設中國的困難及其必循的道路·載1931年八月11日大公報

(註11) ··D. H. Kulp, Country Life in South China. The Sociology of Familism. Teachers College, 1925.

(註111) ··Edward Reynolds and Donald Macomber, Fertility and Sterility in Human Marriage, W. B. Saunders Co., 1924, Chap. 11.

(註四) ··Garofalo, Criminology, Boston, 1914, p. 140. (Copyright by Little Brown and Co., 1914, Reprinted permission)

家庭的離散和犯罪

家庭的離散，往往容易促成犯罪，至於離散的原因，不外天災和不可抗力的人禍，個人與家庭脫離以後，孑然一身，便容易陷於犯罪。尤其是兒童，因為兒童生產技能薄弱，不能維持一己之生命，其結果惟有出於犯罪之一途。且看下面的統計。

美國俄亥俄(Ohio)州哥倫布(Columbia)城兒童犯罪之原因的統計

無家庭無教育犯罪的

六一五

放縱的行動

二六四

神經衰弱

三二

交友不善而犯罪的

三九六

無智無識

五五

上面的統計已足以顯示無家庭及於犯罪的嚴重性。又據希特婁(Shideler)調查美國三十一鄉的勞工學校，計犯罪者七五九八人，其中 50.7% 的兒童，是無家可歸的。與一九一〇年的調查相較，則全國兒童中有 25.3% 是無家可歸(註一)烏因(C. Owing)報告巴黎兒童法庭(Tribunal pour Enfants)一百五十五件案子之中有一百五十件係來自無家可歸的。

(註1) 支加哥兒童法院 (juvenile court) 從一八九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計收容的兒童三分之二 (34.1%) 以上，來自反常的家庭 (abnormal home) (所謂反常的家庭者，如父母的雙方或一方業已死亡，或已析居，離婚，被遺棄，或父母的一方被輕處徒刑，或父母為瘋狂 (insane) 等) 其中男童占百分之三十一，女童占百分之四十七。《註2》在歐美社會秩序比較安定的國家，犯罪人數，尙且如此之多。在中國水旱盜盜，災禍頻仍的景況之下，又加之以家庭內部的醜惡黑暗，犯罪之多更可想而知了。可惜中國沒有確切統計可資參考，這真是一件極大的憾事。

(註1) ..E. H. Shidler, family disintegration and the delinquent boy in the United States. J. Crim, Law and Criminal, 1918, 8709-732.

(註1) ..Le tribunal pour enfants. Paris: Les Presses Universitaire de France, 1923.

(註1) ..Breckinridge and Abbott, the delinquent child and the home. New York, 1912, pr 91, 92.

家庭的貧窮與犯罪

「衣食足而知榮辱，倉廩實而禮節，」這話已經早已給戰國時候的管仲講過了。本來在一個家庭之中，男子出外營生，女子在家主中饋，但有時因家境拮据，所入不敷所出，於是不得不使職司管理家務的女主人出外營生，遂置子女於不顧，子女知識幼稚，若乏人照料，勢必為環境所誘惑而流於犯罪。又自近代工廠制度勃興以來，貧苦的女子，都希望在經濟上能够獨立，於是拋棄了神聖的教養兒女的責任，跑到工廠裏去，這自然會使兒女趨於下流。有時配偶的一方去世以後，若無力再娶，益發對於子女不加注意了。

家庭貧窮，間接就沒有餘力來顧到子女的教育。在中國孩子一到十三四歲就要叫他出去賺錢了。女孩子一到十五六歲就要叫她分擔家庭工作，招呼弟妹，更談不到什麼教育，我們雖然不承認教育可以消滅犯罪，但受過教育的，終比不受過教育的犯罪少些，這是無可否認的。

沙柔倫（Sutherland）描寫貧窮的景況說：「所謂貧窮（poverty）……大概被擯棄於下層階級之中，在這些階級中的人們，被文化的勢力所隔絕，所以不得不和退化的勢力相

接觸。貧窮是指一種低劣的地位 (*low status*)，不會遭受損失，不會被人尊敬，無自豪的餘地，更無上進的力量。如住所的惡劣，攝生的缺乏……社會娛樂機關的闕如是。在此等家庭之中，父母常出外服勞役，以致久出不歸，不能約束子女，因而種種刺激也隨之而起。子女很早就被擯於學校之門，因為減少家庭的管束，遽令其操機械的工作，於是反社會的怨尤起，而文化的接觸，則付之缺如。又貧窮和陳列在店櫃，街道，圖畫上的貨物，因為人生基本需求的缺乏，常忽忽若有所失，而對於富者，則不時露出怨懟的樣子。貧窮很少逼迫人民去作姦犯科，因為要避免凍餒。牠所產生的影響，是在形態上的，而不是在組織上的。」

(註一)因貧窮而犯罪的確切數目，雖不可得，但我人可得知一個大概。據海萊(Healy)與不魯納(Bronner)¹¹氏之調查芝加哥兒童法院，結果有四分之一的兒童係來自赤貧之家，又據美國人口調查局(The United States Census Bureau)的估計，一九二三年知罪兒童，因貧困與無家可歸者，佔百分之四十六。芬爾烏德(Ellwood)敘述主持感化學校(Reform School)者的話，在感化學校中所收容的貧兒或已經離散家庭的兒童占百分之八十五至九十。(註二)在紐約少年犯罪的監牢之內，因貧窮而犯罪的佔百分之八十八，這不過一個大概。

罷了。

家庭貧乏以後，最容易惹起遺棄與殺嬰，因為經濟困難，無力負擔子女的生活費的緣故。
一。據內政部統計，民國二十二年各省公安局救護人民計男子五七三人，女子五八一九人，
其中遭遺棄的嬰兒計男五十三人，女一百二十八人。又同年各大城市救護人民計一一五三二
人計被遺棄之嬰兒有一八一人，佔總數百分之一・五七（註三）。殺嬰雖亦有基於迷信，但家
庭的貧困，是一個大原因，至於嬰孩的被殺或遺棄，男嬰每較女嬰為少，這是重男輕女的表
現，在外國亦有這種習慣，不過在中國比較的深刻罷了！

（註一） Sutherland Edwin H. Criminology. Philadelphia. Pg. 169.

（註二）：李劍華著，犯罪學

（註三）：司法部民國二十二年份全國警政統計報告

不良的家庭和犯罪

米乞耳（Jerome Michael）與愛特勒（Morlimer J. Adler）說：「家庭的腐敗與解體

法學叢刊 論著 家庭和犯罪

是構成犯罪的一因素。」(註二)這話是不錯的。世界上的人都那一個不是從家庭裏產生出來的呢？不良的家庭終會產生更多的犯罪，這是無庸置疑的。所謂不良的家庭，亦稱腐敗的家庭（degenerate home）係指殘忍，邪惡，酗酒，犯罪，與不道德的家庭而言。在此種家庭之下，對於兒童的影響，至為重大。蓋此種家庭往往係貧困，污穢，與擁擠，又加之以反常的遺傳，對於兒童的心理自將予以重大的打擊，其他若思想的陳腐，舉動的乖常，一切的一切，都容易使兒童趨於犯罪。又在此種家庭，家長對於子女極為疏忽，不加監護和管束，所謂「疏忽」(neglect)究竟到什麼程度，據康納的克的兒童幸福幸福委員會 (the Connecticut Commission on Child Welfare)的研究，在目前的社會裏，所謂「疏忽」不外下列數種：

- (一) 被放逐的兒童，父母既不負責撫養，又不能請求法律的救濟。
- (二) 兒童生長在不名譽，罪惡，不道德或犯罪人的家庭中。
- (三) 兒童因家庭的浪費，腐敗(depravity)，父母及其法定監護人(legal custodian)的疏忽和殘忍，致使其不適合於家庭。

(四) 父母及其法定監護人，允許兒童習於怠惰，或任其生生息息於怠惰邪惡的環境之下。

(五) 兒童行乞或接受賑濟。

(六) 父母拒絕在兒童疾病的時候，給予醫藥上的治療。

(七) 兒童因精神耗弱 (mental defectiveness) 需要特別監護，而他的父母竟不加教誨，或不令其入公立學校。

(八) 他的家庭和社會環境，既屬如此，以致國家即欲實施監護也不可能。

(九) 兒童從事於非法的職業，即使合法 (legally) 而對於體力，智力，社會，道德的正常發展上有妨害。

(十) 非婚生子女，不能請求法律救濟。

現在讓我們對於不良家庭和犯罪的關係，作一瞻視罷！據意大利當局的調查，青年犯罪中百分之二十六，是惡劣家庭的兒子。很多有名的犯罪者，他的兩親或近親不是犯罪者便是懲人 (註二)。犯罪者雖不盡由於家庭不良的遺傳，但不良的遺傳，却能影響犯罪。又據倫不

羅梭（Lombraso）的調查，意大利犯罪者百分之二十，他們的家庭是喜歡飲酒的，又據潘恩太（Penta）的調查，則一般犯罪者的百分之二十七，危險的犯罪者的百分之三十三他們的家庭裏多是喜歡飲酒的（註三）。支加哥兒童法院發表一九〇三年至一九〇四年一年內所收容之犯罪兒童，五百八十四人，其中一百零七人係來自有飲酒惡癖的家庭，至於犯罪女孩，支加哥伊利諾州立教導學校（Illinois State Training School）一百五十七個犯罪女孩之中，父有飲酒癖者三十三人，母有飲酒癖者十人，父生性邪惡者二十七人，母生性暴戾者十六人，其他家屬暴戾者十二人。（註四）

精神病的遺傳與犯罪的關係已為近代學者所注意，雖然有的學者曾提出反對精神病可以遺傳的証據，但精神病可以遺傳的定律，已是不可磨滅。精神病屬於遺傳性的至少佔百分之三十，至多佔百分之九十，平均約佔百分之六十五七十。精神遺傳的方式，根據羅桑諾夫（Rosanoff）等研究，是依照孟德爾隱性（Mendelian recessive）遺傳的。現在把他的大綱抄錄下來作為參考。（註五）

一、父母有兩人精神病，其子女皆有精神病。

二、父母中一人常態 (normal condition)，但從祖父或祖母，帶了一些精神病的缺點，父母中一人有精神病，一半常態，其子女一半有精神病，一半常態，但能遺傳精神病構造於其後代。

三、父母中一人常態，其祖先亦屬常態，父母中另一人有精神病，所有子女皆常態，但能遺傳精神病構造於其後代。

四、父母兩人常態，但每人皆從祖父或祖母帶了一些精神病缺點，其子女四分之一常態，不能傳精神病構造於其子女，二分之一常態，能傳精神病構造於其後代，四分之一精神病。

五、父母兩人常態，一人祖先純粹常態，一人從其祖父或祖母帶了一些精神病缺點，所有子女將皆常態，一半能傳精神病構造於其後代，一半不能。

六、父母兩人常態，祖先亦純粹常態，不能傳精神病構造於後代。

(註一) ... Jerome Michael and Morlimer J. Adler. Crime, Law and Social Science.

(註二) ... 琴那女士著，徐天一重譯。倫不羅梭犯罪人論九十四頁

(註三)・今右

(註四)・Breckinridge and Abkolt. the Delirquent child and the home. pg

107.

(註五)・這個遺傳公式僅可依照概率性 (interpreted in terms of probability)

家庭教育的缺乏和犯罪

日本的古語說：「兒童是父母的鏡」(註一)，可見兒童的一舉一動，都是父母的行為所反射出來的，兒童的心靈最浮活，而且最善於模仿，這是受泰特 (Tarde) 的「倣效律」(Loi de l'imitation) 所支配的緣故。(註二) 孟母三遷後世傳為美談，所以做父母的根本不應該把子女看作機械，應該體察子女，以身作則，善為勸導。胡萊 (Helen Thompson Woolley) 曾說過：「依賴母親的本能去教養兒童，與依賴佔有的本能去謀生養家，是一樣的愚蠢。」這說得多麼痛澈。記得數年前，有一位朋友告訴我一件事情，他說，他有一位親戚，是在交易所裏做生意的，生有一男一女，男的十二三歲，女的還小，他平日不大回家住宿(大概宿在妻處)

而他的夫人，每晚招引許多男朋友打牌，非到十二點鐘不睡覺，他的兒子因不慣早睡，深夜必結了許多小朋友出外行竊，你看這是多麼可怕的事情。美國變態心理學者兼教育家哥達特(Goddard)曾描寫養而不知教的父母如下：「他們做牛馬的來爲子女謀衣食，與教育，但是他們不能保障子女將來能否安居樂業；他們希望子女守法和誠實，但是他們又無法使子女不在黑暗社會中與敗類同流合污；他們希望子女健康，但是又無法禁止子女們涉足於病魔四佈之社會中。在美國患精神衰弱，或腦經不強健者，有兩百萬之多。這般人使美國日暮途窮，前途暗淡。這樣現象因遺傳與教育之關係，有增無減。」父母對於子女的個性不了解惟以自己的喜惡爲轉移，固然易於促進子女的反感，即一味溺愛，姑息，也會使子女趨於犯罪的。

就中國而論，父母的無智識未受過教育的，佔十分之九，這自然會產生更多的犯罪，到了現在，新式的小家庭在各都市內似乎有蓬勃的氣象，宜乎革除一切舊家庭的積弊，而煥然一新。但是事實却又不然。且看閻振玉先生說：「現代的女子，她們一生了小孩子，便就雇用乳母，把一切事情，都交給了乳娘，自己整天的在外面，對於小孩子保護和健康，都不顧到。」(註三)蜀龍先生說得更淋漓痛快，他說：「……養寵——可是中國這些家庭；你看，如何

養我們的孩子！舊家庭中，養孩子的責任，專推在無甚知識的妻子身上；父親採取一種毫不負責的態度。新家庭中，則妻子爲了上節所述不肯尊重家庭而要尊重個人，便把孩子交給無甚知識的奶奶了。」（註四）所謂現代父母對於教養兒童的態度是這樣，其影響於犯罪，也就可想而知了。可

（註一）：勝水淳行著，鄭礪譯・犯罪社會學一百四十六頁。

（註二）：Tarde, Loi de L'imitation

（註三）：閻振玉譯，新良妻賢母主義，女子月刊一卷九期二頁。

（註四）：婦女共鳴第四卷十一期，賢良問題專號。

家庭設備和犯罪

缺乏正當的休憩場所，也是兒童犯罪原因之一。要曉得兒童的心靈是活潑的，天真的，不能讓他在設備簡陋的家庭內，消磨他可貴的光陰，使他的身心無所寄託無所發洩，終至感到無謂的苦悶或近於幻想(daydreaming)，因而謀不正當的消遣。據美國體育大家赫斯林頓

(Hetherington) 研究的結果，兒童生理上對於遊戲的需求，於幼稚時期中，每日需要五六小時的大肌肉活動遊戲，而小肌肉活動的遊戲，尚不在內。李恩弨先生親自在哥倫哥兒童法院內看見一羣兒童，因破損他人之窗而被控，當法官問他們爲何打破窗的時候，他們多說因爲沒有地方打球。(註二)

正當的娛樂設備，是必需的。美國是公共事業發達的國家，休憩場所尚感不足。在中國更不必說了。據華洋義賑會的調查，計河北，江蘇，山東，安徽，和浙江五省，共有二百四十個村落，七千零九十七家，三萬七千一百九十一人，結果認爲在中國東部區域的村落裏，約有半數以上的住戶，在此部區域的村落裏，竟有五分之四的住戶，他們每年的淮款，都在貧困線（一百五十元）以下，同時在東區的村落裏，約有千分之一百七十六的家庭，在此區域約有千分之六百六十二的家庭，他們每年的收入，還不到五十元。(註二)以與世界最富國的美國相較，則美國在一九一八年五月據該國戰爭工會(National War Labor Board)的報告，謂在東部各大城市中五口之家，最低限度的生活費需一千七百六十元，又據費拉得費兒(Philadelphia)市政研究局(Municipal Research Bureau)於同年秋調查戶口一百

六十家，發表報告謂：一模範家庭（內父母兩人，子女三人）每年需進款一千六百三十六元七角九分，在工作日則每日需五元四角五分的進款，才能維持比較優美的生活標準。（註三）相形之下，更覺得中國人民生活水準的低下，家庭的湫盪，龌龊，黑暗，公共娛樂場所的缺乏，則中國犯罪的有增無減，也決非無因的。

除多設正當消憩場所外，規定兒童休息的時間，也是一個減少罪犯的有效辦法。在美國林肯（Lincoln）尼布拉斯加（Nebraska）地方自從 Curfew Law 施行以後，兒童犯罪已減少到百分之七十五，在 North Plate 在加拿大也是如此。

（註一）・見教育雜誌，兒童年專號。

（註二）・許鵬飛著・犯罪學大綱一三一頁。

（註三）・Beyer, Davis, and Thwing, Workmen's Standard of Living in Philadelphia, New York, 1919.

家庭人口過多與犯罪

家庭人口過多，經濟上的負擔自然加重，一方則容易釀成意見的紛糾這是無容諱言的。

據不來晉利其(Breckinridge)和阿巴(Abolt)的調查，支加哥犯罪男孩五八四人，女孩一五七人，結果犯罪男孩之中，百分之四十七係來自六口以上的家庭，百分之二十一係來自八口以上的家庭，而女孩則來自六口以上的家庭者佔百分之三十四，來自八口以上的家庭者佔百分之十三。(註二)此等數字是很可以驚人的，大概家庭人數過多，則家庭間的供應一定缺乏，家庭的管束一定疏懈，結果兒童爲滿足其較高的慾望，不得不訴於犯罪的一途。

中國是盛行大家庭制度的國家，正如日本長野郎所說，在中國好些地方，還有擁着七八十人的大家族家庭，貧苦的家庭，父母終日胼手胝足，尙不得一飽，更談不到教養子女了。大家庭的黑暗固不必說，如父母子女間的不和，作事的依賴，勤勞者勢必灰心，而不肯在家裏工作，就跑到社會上來，懶惰的流於逸樂，結果因生活的不能維持，惟有出於犯罪，可見家庭人口過多和犯罪的關係了。

婚姻和犯罪

法學叢刊 論著 家庭和犯罪

就婚姻的本質上說，對於犯罪是有好影響的。李佛（Rivers）說：「家庭的嚴格的組合，是要靠託在婚姻的本質上的，」（註二）赫金斯（Hankins）也說：「結婚的慾望，是給予青年意志和決心的一個有力的因素。他們一經結婚以後，為家庭獲得經濟安全的慾望，便會鼓勵他們的雄心和事業。」（註三）法國學者囂俄（Victor Hugo）說：「結婚是社會細胞的組成，一切破壞家庭的家庭是不合理的。」（註四）我們從各方面可以證明獨身是一個犯罪的原因。人類當青春的時候，正常的性的結合是必需的，美國有一個年已三十餘歲的女子，憤父母不為她擇配，因而陷於性的狂燥，終至把他父母殺死。去年滬上各大報登載，有居民某某因憤其兄不為伊娶妻，乃趁兄疾病的時候，暗將砒霜攬入藥內，結果將兄毒斃。類於此類的事情正多得不勝枚舉。從而我們可知結婚於人類的益處，至少有下列二點：（一）結婚以後，性的需要已感滿足，和姦略誘的罪自會減少，精神上也有所依據。（二）結婚以後，雙方多所牽制，一切行動，自不能不顧及家庭，所以不敢冒險去做非法的事業。因此已結婚的犯罪要比未結婚的為少。有配偶的較無配偶的少。

但是不合理的結婚，適足以促進犯罪的增加。夫婦間不合理的結婚，使雙方的意志疎隔

，感情破裂，終日吵鬧不休，於是男的在外另覓新歡，什麼自殺，重婚，遺棄，等不一而足。只要翻開上海的報紙一看，每天終有好幾起，這不能不算是社會的黑暗。

由不合理的結婚所產生的結果厥為離婚，與遺棄。離婚的數目，在歐洲各國有與日俱增的趨勢。譬如美國，從一八九〇年到一九二二年的離婚率計自百分之六·一增至十三·一，若以人口比較，則十萬中，已自五十三人增至一百三十六人。（註五）離婚以後，配偶的一方有陷於生活困難的危險而對子女的教養，勢必因之疏忽，且看下面離婚對於兒童犯罪影響的統計。

一九二四年哥倫布城兒童犯罪原因統計

父母和諧同居者

五六〇

父母離婚者

二〇五

父病者

一〇八

母病

九八

寄養者

一三六

父亂而無心家事者

九

父不顧家庭者

八二

母不顧家庭者

五六

母犯神經病者

八

父母病者

六〇

離婚雖對於子女的犯罪有極大的關係，但與其生長在不良的家庭中感受劇烈的影響，反不若離婚的佳。李登堡（Lichtenberger）說：「與其強迫子女孕育在不和諧（discord）的家庭中，反不若由父母的一方來撫養，則子女將來的成就，或許更有希望。」（註六）又不合理的結婚，所產生的第二惡果，則為父母的對於子女的不負責管束和遺棄。據支加哥兒童法院的報告，有百分之八・四至百分之八・六的兒童係遭父母的一方或雙方遺棄。（註七）

（註一） Breckinridge and Abbott. The Delinquent child and the home. p.

112.

（註二） W. H. R. Rivers, Social organization, A. A. knopf, 1924, p. 12.

(三三) Frank Hamilton Hankin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ety.

p. 604.

(三四) Guilhermet, Le milen criminel p. 146, 148 參照 Robert Clouton

Dexter, Social adjustment. New York and London. p. 283.

(三五) Lichtenberger, Divorce, a study in social causa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1909, p. 198.

(三六) Healy and Bronner, "Youthful Offender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p. 50, 51

私生子和犯罪

所謂私生子 (illegitimate child) 就是指男女兩方沒有經過合法的結婚手續而產生的兒子。本來私生 (illegitimacy) 是社會的黑幕。但是社會不論文明到怎樣程度，私生子是免不了的。私生子在法律上既不能視同婚生子一樣。那他犯罪的可能性就大了。況且私生子每

被人們所鄙視，不齒，在社會上的地位是很低的，一旦失了家庭的保障，便容易成爲犯罪的人。且看私生子在犯罪者之中所佔的比例，在普魯士，則在男的中間佔百分之八，在女的中間佔百分之二・八；奧地利在男的中間佔百分之十，在女的中間佔百分之二，而在少年犯罪者賣淫婦及累犯者之中，其比例更大。據一八六四年法蘭西的調查，則未成年犯罪中百分之六十五是私生子及孤兒。又如漢堡則賣淫婦中百分之三十是私生子。意大利累犯者之中百分之三十是被放棄而沒有受過教育的人。（註一）私生子和犯罪的關係可見一斑。又據蓬格（Bonger）氏的估計，澳洲在一八八三年有囚犯五七六九人，其中百分之十二・九係私生子，一八八四年則佔百分之十四・八，有與日俱增的趨勢。在英格蘭與蘇格蘭，一八九一工藝學校（industrial school）所收容的犯罪兒童百分之五係私生子。在法國自一八九〇年起至一八九五年止計有百分之十一・一的犯罪男孩，和百分之二十五・一的犯罪女童係私生子。（註二）

綜觀上述，私生子的犯罪，較之私生女爲少。這在歐美，日本和中國是一樣的。因爲事實上一般人重男輕女的習慣，到現在還是牢不可破。而在中國這種觀察尤其深刻，私生女的

被殺害溺斃的不知凡幾。在鄉下這種風氣是很盛的，可惜中國沒有精確的統計可資佐証而已。私生子尙能勉強維持，不過要免於犯罪，那恐怕就不容易了。私生子女的犯罪，雖有不少係由於不良遺傳的影響，但最大的原因，當由於家境困難，生計艱苦，不能充分教養兒童，或父母忍心拋棄兒童所致。

(註一) · · 琴娜女士著，徐天一重譯，倫不羅梭犯罪人論九十八頁

(註二) · · John Lewis Gillin,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New York and London, n. p. 209.

結論

上面把家庭和犯罪有關係的各方面都略為敘述了一些。但是家庭足以產生犯罪的，還不能止上述幾端，如移民的家庭，很可以產生許多犯罪。總之犯罪的最大原因，要推家庭貧困與腐敗，其次則為不良的遺傳 (bad heredity) 李特 (Read) 說：「賣淫，縱慾與犯罪，至少有一部分是由於貧窮而產生，則貧窮減少一份，這些惡德也就減少一份。」(註一) 這話是

不錯的。所以改造家庭內部與環境，才是撲滅犯罪的唯一辦法也。

內政研究月報 兒童保育與護教專號

我國兒童保護事業應有的設施	日本兒童保護事業的進展及體系	英國兒童保護事業	法蘭西是兒童保護事業的發祥地	嬰兒保護事業的新目標	一個婦人的兒童保護觀	在黑暗中的兒童	兒童的環境	矯正兒童頑皮法	兒童的零食	殘廢兒童的心	精神衰弱兒童的醫療與保護	身體缺陷兒的保護與教育	低能兒的原因及其教育	從教育上考察兒童虐待的防止	
山口正著	亞薩史唐林著	吉田源四郎著	津田正夫著	朝梅原一著	胡定安譯	王弈女士譯	竹田菊子著	朝原梅一著	劉本源譯	月寒譯	前川誠一著	森川正雄著	上田久七著	張尾順敬著	城戸幡太郎著
戴健標譯	健譯	健譯	健譯	朝原梅一著	劉本源譯	月寒譯	月寒譯	劉本源譯	劉本源譯	匡篤譯	月寒譯	戴健標譯	戴健標譯	蔣英女士譯	
戴健標譯	健譯	健譯	健譯	朝原梅一著	劉本源譯	月寒譯	月寒譯	劉本源譯	劉本源譯	匡篤譯	月寒譯	戴健標譯	戴健標譯	蔣英女士譯	

總發行所內政研究月報社
地址：南京東門倉口三卅號
另售每冊四角可通用郵票，限用分五額頭，函購預定。
年期不者再價加，預定期二十年全額定費元二。

刑事抗告主體應否準用上訴通則之規定 陳大正

抗告主體。即有抗告權之人。應僅以刑事訴訟法第三九五條所規定者為限。即僅為受裁定之當事人。如檢察官、自訴人、被告、及受裁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常当事人。如告訴人、告發人、是也。驥視之。則除上述之外。皆不得抗告。惟依據同法第四一二條之規定。「抗告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查第三編第一章。乃係上訴通則。其與抗告主體有關係之條文惟三。即第三三六條至第三三八條是。但第三三六條第一項。在抗告編中已有第三九五條相當之規定。毋須準用。惟該條第二項。「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訴。」本為刑訴法上之特色。在抗告編中。既無相當之規定。又無相反之規定。當然應準用。蓋抗告之原則。乃對於法院之裁定不服者。始得為之。因他人之不利。代為抗告。則未嘗聞也。因檢察官職在維持公平。無論對於被告有利或不利。均應主張。毫無偏頗。對於法院之判決。為被告利益起見。得獨立上訴。則對於法院之裁定。為主持被告之利益。亦得單獨抗告。不待言也。第三三七條規定。「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

偶。得爲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及第三三八條規定。「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得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依抗告編第四一二條準用之結果。則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爲被告之利益而抗告。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因是。抗告主體。除第三九五條所規定者外。凡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配偶、原審代理人、辯護人等。爲被告之利益起見。皆得許爲抗告明矣。夫上訴通則章中。所以有如此之規定者。無非偏重於被告之利益。被告往往因精神之頽喪。智識之缺乏。致忽於上訴。立法者爲顧全被告之利益。執法之平允起見。乃明文許對於被告最關注最密切者。如法定代理人、配偶。及對於被告應盡保護之能事者。如原審代理人、辯護人等。得代被告爲有利之上訴。法律之保護被告。不可謂不至矣。抗告之設也。乃對於法院裁定之一種救濟方法。猶之上訴對於法院之判決。其目的無非爲保護受裁定人之利益。使其對於法院之裁定不服。得以申訴。其關係無異於判決之與上訴。既關於判決。許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配偶、原審代理人、辯護人等。爲被告之利益。得爲上訴。則關於裁定。何獨不然。抗告編中。對於准許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配偶、原審代理人、辯護人等。爲被告之利益。得爲抗告。雖無明文規定。然亦無限制之相

反規定。爲保護被告之利益。及求立法之平允着想。乃有第四一二條準用上訴通則之規定。不可謂爲無理由。或曰。第四一二條前段。有「抗告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之規定。明示抗告主體。爲第三九五條所規定者爲限。即抗告主體。在抗告編中。已有特別規定。不能因全條下文有準用字樣。而生其他有抗告權之人。且最高法院二十年抗字第三八號判例。(註)關於此項。有明文限制。余意前述判例。雖明文限制抗告主體。然究難云其完善。其中不無有待商討之餘地。蓋第四一二條前段。雖規定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云云。然第三九五條。祇爲一種列舉式之規定。而對於上訴通則第三三七條及第三三八條。竟無相反之規定。即不得解爲特別之規定。則第四一二條後段。既有準用上訴通則之規定。豈可矛盾其辭。而棄諸不顧。要之。第四一二條之所謂特別規定。乃指抗告編中。專對抗告而設之各條文而已。該條後段。既云準用。則不可拘泥于特別規定之一語。並依前述種種理由。則第三三七條至第三三八條。當然應在準用之列。上述判例。實屬欠妥。當待以後新判例之糾正焉。

註 最高法院二十年抗字三八號判例

「按不服法院之裁定。得提起抗告。以當事人及受裁定之非當事人爲限。在刑事訴訟法

法學叢刊 論著 刑事抗告主體應否準用上訴通則之規定

四六

第四一四條。（新法第三九五條）著有明文。雖同法第四三二條。（新法第四一二條）載有抗告準用上訴之規定。而第三五九條。（新法第三三七條）復載有被告之配偶。為被告利益起見。得獨立上訴。但關於有抗告權人。在抗告編中。既經分別訂明。即不能更準用該項法條。准許被告配偶。亦得獨立抗告。此按諸第四三二條。（新法第四一二條）所載抗告以無特別規定為限。始得準用上訴規定之本旨。自可無疑。」

論評法律

第十三期第十四卷

-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四條第五條之邏輯
中華民國民法債編分則（三五）
二十世紀的死刑（一二）
法界消息
▲考試院制定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條例
▲立法院通過律師出庭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條例
▲法部制定法院津貼規則
人員動靜簡報一束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
▲院字第一四三五號至第一四四三號

徐炳璋
趙寶義
劉錫篤
編者

宜亭輯

第六百五十八期

中華民國廿五年十二月一日版出

郵局准特政郵集號為認證立券新報

發售處

全牛年半零北平京蘇南代售處
各書店水西門牙卷法律評論社
私立朝陽學院法律評論分社

研究材料

日本商法修正法案（二續）

第五節 解散

第九十四條 公司因左列事由而解散：

- 一 存續時期之滿了，及章程所定事由之發生。
- 二 全體股東之同意。
- 三 公司之合併。
- 四 股東爲一人時。
- 五 公司破產。

六 有命爲解散之裁判。

第九十五條 於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場合，得以社員全體或一部分之同意繼續之。但不爲同意之股東視爲退股。

於前條第四款之場合，得使新加入股東繼續公司。

第九十六條 公司解散時，除合併及破產之場合外，應於二週間，向本店所在地，三週間，向分店所在地，爲解散之登記。

第九十七條 公司於本店所在地，爲解散之登記後，如依第九十五條之規定，不妨礙於公司之繼續時，當此場合，應於二週間，向本店所在地，三週間，向支店所在地，爲繼續之登記。

第九十八條 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解散後之公司，限於以存立中之公司爲存續公司之場合，得爲合併。

第九十九條 公司爲合併之決議時，自其決議日起，二週間內，應作成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

第一百條 公司應於前條之期間內，分別向各債權人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對於合併之異議。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已承認合併。

債權人，提出異議時，公司應為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擔保，或以使債權人受清償為目的提存相當財產於信託公司。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為合併時，應於二週間內，向本店所在地，三週間內，向支店所在地，就合併後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就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就因合併而設立之公司，為第六十四條所定之登記。

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合併，其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或因合併而設立之公司，因向本店所在地為前條之登記而生效力。

第一百零三條 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或因合併而設立之公司，繼承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之權利義務。

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合併之無效，僅得以訴主張之。

前項之訴，以各公司之股東，清算人，破產管財人或不承認合併之債權人，爲限，得提起之。

第八十八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訴準用之。

第一百零五條 前條第一項之訴，應自合併日起，於六個月內提起之。

口頭辯論，非經過前項之期間後，不得開始之。

數個之訴，同時屬於法院時，辯論及裁判，應合併行之。

有訴之提起時，公司應急公告之。

第一百零六條 債權人，提起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訴時，應依公司之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

第一百零七條 於有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訴提起之場合，合併無效原因之瑕疵，已經補完者或斟酌公司之現況其他一切之事情，認以合併爲無效，係不適當者，法院得駁回其請求。

第一百零八條 以合併爲無效之判決確定時，應於本店及支店所在地，就合併後存續之公

司，為變更之登記，就因合併而設立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就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為回復之登記。

第一百零九條 以合併為無效之判決，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

原告於敗訴之場合，有惡意或重大之過失時，對於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十條 以合併為無效之判決，其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或因合併而設立之公司，關於其股東及第三人間所發生之權利義務，不受影響。

第一百十一條 以合併為無效之判決已確定者，為合併之公司或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或因合併而設立之公司，關於合併後負担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

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或因合併而設立之公司，合併後取得之財產，屬於合併後之公司所共有。

於前二項之場合，各公司負擔部分或股分，以其協議定之。協議不調時，法院因請求斟酌合併時各公司之財產額及其他一切事項定之。

第一百十二條 各股東，因不得已之事由，得請求法院爲公司之解散。

第八十八條及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場合準用之。
第一百十三條 無限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以某股東爲有限責任股東或加入新有限責任股東，而爲兩合公司。

前項規定，依於第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繼續公司之場合，準用之。

第一百十四條 無限公司，依於前條規定，變更其組織時，應於二週間，向本店所在地，三週間，向支店所在地，就無限公司，爲解散之登記，就兩合公司，爲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登記。

第一百十五條 於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之場合，其由從前之股東爲有限責任股東者，關於在本店所在地爲前條之登記前所發生公司之債務，不能免除無限公司股東之責任。

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場合準用之。

第六節 清算

第一百十六條 公司解散後，於清算之範圍內，視為依然存續。

第一百十七條 解散時公司財產之處分方法，得以章程或全體股東之同意定之。當此場合，應自解散之日起，於二週間內，作成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

前項規定，於公司因第九十四條第四款或第六款之事由而解散之場合，不適用之。

第一百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場合準用之。

於第一項之場合，股東有將其股分扣押者，應得其扣押人之同意。

第一百十八條 公司違反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而處分其財產者，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法院，撤消其處分。但其處分，於公司債權人無害時，不在此限。

民法第四百二十四條第一項但書及第四百二十五條與第四百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場合準用之。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處分其財產時，扣押其股東之股分

者，得對本公司，請求為相當於其股分之金額之支付。於此場合，準用前

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未依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公司之財產處分方法者，除外合併及破產之場合，應按照第一百二十一條乃至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而爲清算。

第一百二十一條 清算，由執行業務之股東爲之。但以股東之過半數，特別選任清算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因第九十四條第四款或第六款之事由而解散者，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請求，或以職權選任清算人。

第一百二十三條 以執行業務股東爲清算人時，應自解散之日起，於三週間，向本店所在地，於四週間，向支店所在地，爲左列事項之登記。

- 一 清算人之姓名及住所。
- 二 有爲清算人而非代表公司者，其可代表公司者之姓名。
- 三 數個清算人，有可共同代表公司之規定時，其規定。

清算人經選任後，應於二週間，向本店所在地，三週間，向支店所在地，
為前項所揭事項之登記。

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於前項之登記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 了結現務。
-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 分配殘餘財產。

可代表公司之清算人，有為關於前項職務內之一切裁判上或裁判外之行為
之權限。民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於無限公司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對於未屆清償期之債權，亦得清償之。

於前項場合，關於無利息債權，應扣算屆清償期前之法定利息，而清償其
相當於其債權額之金額。

前項規定，有利息債權，而其利率未達於法定利率之程度者，準用之。

於第一項之場合，關於條件附債權，存續期間不確定之債權及其他價額不確定之債權，應依法院所選任之鑑定人之評價清償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現存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雖在清償期，亦得令股東而爲出資。

第一百二十七條 清算人，讓與公司營業之全部或一部時，應有股東過半數之決議。

第一百二十八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其清算人之行爲，以其過半數決定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之規定，於清算人準用之。

執行業務股東，於爲清算人之場合，依從前之所定，代表公司。
法院選任數人爲清算人之場合，得決定以一人單獨代表公司或以數人共同

代表公司。

第一百三十條 清算人就職後，應即調查公司財產之現況，作成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交付於股東。

清算人，因股東之請求，應報告每月清算之狀況。

第一百三十一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配於股東。但關於有爭執之債務，得保留相當於其清償額之財產，而以殘餘財產分配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股東選任之清算人，無論何時，得為解任。此項解任，以股東之過半數決之。

有重要事由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解任清算人。

第一百三十三條 清算人，任務終了時，清算人，應即為計算而求各股東之承認。

股東對於前項計算，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四條 清算結了時，清算人，於得前條之承認後，於二週間，向本店所在地，於三週間，向支店所在地，為清算了結之登記。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二項，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百六十六條之規定，於清算人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之設立無效，僅得自其成立日起，於二年內，以訴主張之。

前項之訴，限於股東得提起之。

第八十八條，第一百五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七條，第一百九條及第一百十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訴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設立無效之判決確定時，應於其本店及支店所在地，為其登記。

第一百三十八條 設立無效之判決確定時，應準據解散之場合而為清算。於此場合，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選任清算人。

第一百三十九條 於設立無效之判決已臻確定之場合，其無效之原因，僅存在於某股東時，不受前條規定之拘束，得以其他股東一致之同意，繼續公司。於此場合，有無效原因之股東，視為退股。

第九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七條之規定，於前項場合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之設立撤銷，僅得以訴請求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股東明知有害於其債權人而設立公司時，其債權人，得對於其股東及公司，以訴為公司設立撤銷之請求。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八十八條，第一百五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九條，第二百十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三十七條乃至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前二條之場合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之帳簿並關於其營業及清算之重要書類，在第二百一十七條之場合，於本店所在地，為解散之登記後，在其他之場合，為清算了結之登記後，應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公司股東過半數決定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於股東死亡之場合，其繼承人有數人時，應就清算，決定一人以行使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八十條所規定股東之責任，於本店所在地為解散之登記後，公司債權人，不於五年內為請求或請求之豫告者，其債權因經過登記後五年而消滅。前項期間經過後，公司仍有殘餘之財產存在，未為分配時，公司債權人，仍得對之而為清償之請求。

解 難

(一)不當排除侵害所有權之行爲，是否權利濫用？道平

〔疑難事實〕某溫泉浴場，距離其泉源，約有五百餘丈之遠，其泉水用鐵管引來。然鐵管經過地段，有一部屬某甲所有，當某浴場安置該管時，某甲尙未成年，其監護人以其地絕少利用價值，未曾明示反對。迨後某乙向某甲買受該地段，以某浴場侵害土地所有權為理由，請其以重價收買該土地並其他自己所有隣近之荒地十畝，不遂，乃提起排除所有權侵害之訴。其真意所任，以某浴場撤去水管，須耗莫大費用，必然感受困難，如此，即可藉斯排除侵害之方法，迫某浴場忍受以重價收買該土地並其他隣近荒地之要求。故對於任何和解，概不接受。究竟某乙所為撤去某浴場水管之請求，能否成立？

〔解答理由〕查對於所有權而為侵害或使發生危險時，所有人得請求為裁判上之保護，以除

去其侵害或消滅其危險，俾恢復所有權原有之狀態者，此自無待多言。惟因該侵害所致之損失，異常輕微，而侵害之除去，則有顯著之困難，縱令勉強以爲，亦須耗莫大費用，所有人，乃以此種事實爲奇貨，冀圖以請求排除侵害爲手段，獲取不當之利益，則是行使權利之目的，專在使他人蒙受重大之損害，其所爲謂之權利濫用，自非法所應許。本件，某浴場使用他人士地，敷設水管，其應由自己負擔相當之義務，得他人之容許，是固無論；然某乙於某甲既默示承認其使用後，竟欲藉排除侵害爲方法，迫某浴場忍受以重價收買該土地並其他隣近荒地之要求，其所爲自應視爲僅單純的構成所有權行使之外形，非真有權利救濟之意義，換言之，其行爲之全體，專以不當利益之獲得爲目的，而以所有權爲工具，則其違背社會觀念上所有權之目的，而爲權利濫用之行爲，自己了無可疑。故某乙所爲某浴場撤去水管之請求，不能成立。

(二)僱用船舶人，應否就船長發行之載貨證券負責任？

道平

〔疑難事實〕 王乙向李甲僱用汽船一艘，締結定期僱船契約。王乙與孫丙，更締結除外運費其他均屬相同之再僱船契約。孫丙遂約定爲趙丁，裝運砂糖，受載後，由船長發給載貨証券。詎船長於運送中，以不法之行爲，致砂糖於滅失。趙丁於是對於船舶所有人李甲，請求賠償損害，李甲以本件定期僱船契約，係一種租賃性質，孫丙既屬轉租，應即負責，而爲抗辯。究竟李甲之抗辯，有無理由？

〔解理由〕 查船舶租賃人，就船舶上之權利義務，與船舶所有人同。故在租賃期間，凡船長或其他船員，當行使職務時，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船舶租賃人，應負賠償之責，此自當然之解釋，無得煩言。本件所應研究者，即此項定期僱船契約，是否租船契約而已。據英國學者之見解，僱船契約與租船契約之重要差別，依於船舶之占有及支配，是否在船舶所有人之手，抑在僱船人之手而定。雖其應有如何事實，始得謂爲有占有及支配的情

形存在，尙待斟酌契約所有內容；但其重要區別點，在於船舶究由何人占有？船長之任免權，究屬何人？以及船員之工資，究由何人給付？則固無可疑者也。本件，孫丙向王乙，轉僱李甲所有之船舶，為他人裝運貨物，其已將李甲船舶，置於自己占有支配狀態之下，已極顯然。惟船長之任免權，是否仍保留於船舶所有人李甲之手，殊不明瞭。假定李甲與王乙，有保留船長任免權之特約，則因該船長所發生之損害，當然由李甲負之。若李甲與王乙無保留船長任免之特約，自可推定孫丙有船長任免權，應就船長所加於託運人趙丁之損害，負責賠償。由此以論，則僱用船舶人，應否就船長發行之載貨証券負責，要以船舶所有人，是否保留船長任免權為先決問題。



重 要 法 令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立法院通
過同年四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暫於縣政府設縣司法處處理之。

第二條 縣司法處受理左列事件。

- 一、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非訟事件。

第三條 縣司法處置審判官，獨立行使審判職務。

- 審判官有二人以上時，以一人為主任審判官。

第四條 縣司法處檢察職務，由縣長兼理之。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由高等法院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核派為審判官，以薦任

待遇。

一、依法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經審判官考試及格，並訓練期滿者。

三、曾經承審員考試及格，或各省司法委員承審員考試及格，領有覆核及格證書者。

四、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五、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並辦理法院紀錄事務，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曾經報部有案，成績優良者。

六、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曾任承審員或幫審員、審判官、審理員、司法委員二年以上，或連同辦理法院紀錄事務，司法行政事務，合計在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核派之審判官，任職滿二年，成績優良者，由高等法院院長臚列成績，呈報司法行政部，得以推事或檢察官任用。

第六條 縣司法處置書記官，掌理紀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有二人以上時，以一人為主任書記官。

前項書記官由高等法院委派。

書記官任用標準，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縣司法處置檢驗員、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

前項檢驗員，由高等法院甄選派充。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由縣長商同審判官派充或雇用之。並將名額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第八條 書記官、檢驗員、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受審判官及縣長之監督指揮。

第九條 縣司法處行政事務，由縣長兼理之。

第十條 縣司法處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受高等法院院長之監督。關於審判事務，受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院長之監督。關於檢察事務，受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第十一條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縣司法處處務規程，由高等法院擬訂，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以三年為限。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評論評律法

卷三十一第
期五十三第

- 工資優先債權的立法
勞動法學之檢討
個人的繼承法與社會的繼承法
中華民國民法債編分則（三六）
二十世紀的死（二三）
法界消息

- ▲法部調查各種法典成效
▲司法院解釋婚姻案適用法律疑義
▲人員動靜報一束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
新解釋
▲院字第一四四號至第一四七號

陳振鷺
蕭素彬
王寶義
王錫三
編者

宜亭輯

定 價

全牛年年
零售
南北
代售處
期二十六
每期一角
私立朝陽學院法律評論社
水西門月牙巷法律評論分社
各大書店

庸江長社

期九五百六第

版出日八十二月六年五十二國民華中

紙聞新之券金包總為認號掛准特政郵華中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第一條 縣司法處辦理民事訴訟，除本條例有規定外，適用或準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關於法院通用之法令。

第二條 民事刑事訴訟文件，以縣司法處名義行之，司法行政文件，以縣長名義行之。

第三條 縣司法處之管轄區域與縣之行政區域同。

第四條 縣司法處對於民事刑事訴訟案件，無管轄權者，得不經裁判，逕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審理。

第五條 聲請審判官迴避，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爲之，聲請縣長迴避，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爲之。

第六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得依職權或聲請，將審判官應迴避之民事刑事案件命移於該縣鄰近之法院，或其他司法機關審理，或酌派所屬推事，或鄰近司法機關之司法人員審理，但該縣司法處審判官有二人以上者，得命由他審判官審理，聲請縣

長迴避者，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準用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審判官認為應自行迴避者，得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裁定之，縣長認為應自行迴避者，得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第八條

聲請書記官迴避，向縣司法處為之，由審判官裁定。

第九條

縣長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或由司法警察官移送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第十條

應由檢察官實施之勘驗處分，如縣長因事故不能實施時，得由審判官代行。

第十一條

傳票、拘票、押票、或搜索票，於審判中由審判官偵查中由縣長簽名，並蓋用

縣司法處印。

第十二條

縣長偵查案件，認為應行起訴者，填胡移送狀，送致審判官辦理，不起訴案件以此論處分之。

前項文件應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告訴人對不起訴處分，如有不服，得於送達之經由起七日內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

第十三條 刑事案件審判期日，縣長得不出庭。

第十四條 刑事被告逃亡或藏匿者，除由縣司法處自行通緝外，得呈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縣長、司法警察官署通緝。

第十五條 義押被告，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但書情形，審判中由審判官，偵查中由縣長敘明理由，呈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裁定之。

第十六條 裁判書應由審判官簽名，並蓋用縣司法處印。

第十七條 裁判書除送達於當事人外，並應送達於告訴人。

第十八條 縣長對於刑事判決得提起上訴，告訴人對於縣司法處之刑事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向第二審法院檢察官申訴不服，請求提起上訴，檢察官認申訴為不合法或無理由，應以批示駁回之，如認為有理由，應於接受卷宗後十日內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與原申訴理由相同者得引用之，告訴人申訴不服之案件，其申訴權雖已喪失，而檢察官認原判決頗有重大錯誤者，仍得提起上訴。

第十九條 除前條第四項情形外，檢察官因其他原因發見縣司法處之刑事判決顯有重大錯

誤者，得分別管轄自行提起上訴，或移送該管檢察官提起上訴。

第二十條 依第十八條第四項及前條規定提起上訴者，其上訴期間自檢察官接受卷宗之日起算，但原判決送達被告已逾二年者，不得提起上訴。

第二十一條 不服縣司法處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為之。
第二十二條 民事刑事上訴書狀，應於上訴期間內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之。

但得請求原審縣司法處轉送上訴書狀於第二審法院。

縣司法處接受前項請求後，應速將上訴書狀連同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法院，並應將上訴書狀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二十三條 覆判審發回縣司法處更審之案件，如更審判決事實明瞭，僅係援用法律錯誤，不影響於科刑，或程序未合不影響於判決，或係徒刑緩刑保安處分失當，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第二審法院得用書面審理。

二十四條 審判官對於訴訟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或於訴訟進行中有所指揮，得以批諭行之。

前項批諭除關於指揮訴訟不得抗告者，得以牌示代送達外，應為送達訴訟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之翌日起七日內提起抗告，審判官認抗告為有理由者，得更正原批諭，認為無理由者，應即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第二十五條 刑事判決依覆判程序提審蒞審，或未經上訴而確定者，其再審由管轄該案之第二審法院管轄之，但第二審法院對於未經上訴而確定之案件，得令原審縣司法處再審。

第二十六條 最高法院就未經上訴或提審蒞審而確定之刑事判決，依非常上訴程序審理者，如認為事實不明，得發交管轄該案之第二審法院更為審判。

前項更為審判之判決，除依刑事訴訟法不得上訴第三審者外，得提起上訴。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二審及第三審之判決，得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但原處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者，不得改處死刑。

第二十八條 民事執行事件，由審判官辦理。

第二十九條 律師得於縣司法處執行職務，其辦法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於設治局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評論第十三卷第十七期

國民政府司法改造之三個時期與最近司法之興革
中華民國民法債編分則（三八）
二十世紀的死刑（二四）
法界消息

▲法規研究會討論各項法規

▲上海蒲松區北新監落成

▲江蘇第一監獄注意犯人衛生等六則

王錫鑄李汝源正義編者

最高法院刑判例
行政法院刑判例
新解釋
▲院字第十四至五十四號

宜亭輯

定 價

南北零半全年
代售處
年平售
各大大書店
水西門月牙巷法律評論社
私立朝陽學院法律評論分社

長江社

期一十六百六第

版出日二十九年五月十二國民華中

紙聞新之券立包總為認號掛准特政郵華中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第一條 縣司法處之刑事案件，未經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之審判者，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但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案件之一部應覆判者，應將全案覆判。

第二條 應行覆判之案件，其卷宗及證物未送上訴法院者，原審縣司法處應於上訴期間屆滿或撤回上訴後五日內，將判決正本及卷宗證物，呈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於接受判決正本及卷宗證物後，應於五日內轉送覆判，但認為有提起上訴之必要時，得於十日內向法院提起上訴，撤回上訴之案件，其卷宗及證物已送上訴法院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之審判者，高等法院或分院應逕予覆判。

第三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發見初判有疑義事項，得令原審縣司法處查復。

第四條 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核准之判決；

(一) 法律事實相符者。

(二) 事實明瞭僅係援用法律錯誤不影響於科刑者。

(三) 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
前項第二款援用法律錯誤及第三款違背訴訟程序之點，應於核准判決之理由內
糾正之。

第五條 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更正之判決：

(一) 事實明瞭援用法律錯誤致罪有失入者。

(二) 主刑之量刑失當者。

(三) 徒刑或保安處分失當者。

(四) 緩刑不合法定條件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認為應加重至處無期徒刑或死刑者，應為覆審之裁定。

第六條 案件有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以外之情形者，應為覆審之裁定。

依前項裁定覆審之案件，其初判視為撤銷。

第七條 覆審裁定定就下列方法之一為之：

- (一) 發回原審縣司法處更審。
(二) 指定推事蒞審。

(三) 提審，覆審裁定不得抗告。

第八條 一案中有應核准更正覆審之部分互見時，依下列各款裁判之：

(一) 應核准與應覆審之部分互見時，應為覆審之裁定，但應核准部分係免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得將該部分另為核准之判決。

(二) 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為更正之判決。

(三) 應覆審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為覆審之裁定。

第九條 一案中有多數被告，由少數被告聲明上訴，或被告犯數罪，僅就初判之一部聲明上訴者，如上訴法院認為其餘覆判部分有合併審理之必要時，應先為提審之覆審裁定，但其判決仍分別行之。

第十條 第四條第五條之判決，高等法院或分院，應將正本發交原審縣司法處送達被告。

第十一條 原審縣司法處更審判決案件，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將判決正本，連同卷宗證物呈送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檢察官對於前項判決之上訴期間，自接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檢察官對於核准更正提審或蒞審之判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對於原審縣司法處更審之判決，得上訴於該管第二審法院，更正提審蒞審，或原審縣司法處更審之判決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得上訴於該管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但初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而提審蒞審或更審之判決處刑與初判相同時，亦得上訴，原審縣司法處更審判決之案件處刑輕於初判時，原自訴人得提起上訴，原告訴人得向第二審法院檢察官申訴不服，請求提起上訴。

第十三條 覆判核准應照初判刑期執行者，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間之翌日起算，但其未受羈押之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強制執行法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第一 條 民事強制執行事務於地方法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之。

第二 條 民事執行處置專任之推事及書記官辦理執行事務，但在事務較簡之法院，得由推事及書記官兼辦之。

第三 條 強制執行事件由推事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

第四 條 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

一、確定之終局判決，

二、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
判，

三、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四、依公證法作成之公證書，但以債權人之請求，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

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而於證書上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為限，

五、抵押權人依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之規定，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六、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

強制執行因債權人之聲請為之，但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之裁判，其執行應依職權為之。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文件：

- 一、依第四條第一款聲請者，應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各審級之判決正本，
- 二、依第四條第二款聲請者，應提出裁判正本，
- 三、依第四條第三款聲請者，應提出筆錄正本，
- 四、依第四條第四款聲請者，應提出公證書，

五、依第四條第五款聲請者，應提出債權抵押權之證明文件及裁定正本，六、依第四條第六款聲請者，應提出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債權人未經提出者，執行處應調閱卷宗，但受聲請之法院非係原第一審法院時，不在此項。

第七條 法院於民事裁判得為強制執行時，應將裁判正本移付執行處。

第八條 關於強制執行事項及範圍發生疑義時，執行處應調閱卷宗。

前項卷宗，如為他法院所需用時，應自作繕本或節本或囑託他法院移送繕本節本。

第九條 開始強制執行前，除因調查關於強制執行之法定要件或執行之標的物認為必要者外，無庸傳訊當事人。

第十條 實施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如具確實擔保經債權人同意者，得延緩執行。

第十一條 強制執行之財產權，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為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應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

第十二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推事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因而停止。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

第十三條 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聲請聲明異議，或抗告認為有理由時，應將原處分或程序撤銷或更正之。

第十四條 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

第十五條 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

第十六條 債務人或第三人就強制執行事件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處得指示其另行起訴或諭知債權人經其同意後，即由執行法院撤銷強制執行。

第十七條 執行處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

第十八條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第五條第五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不停止強制執行，但法院因必要情形或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定擔保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十九條 強制執行事件有調查之必要時，除命債權人查報外，執行推事得自行或命書記官調查之。

第二十條 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時執行處，得因債權人之聲請命債務人報告其財產狀況。

第二十一條 債務人受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執行法院得拘提之。

第二十二條 債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應命其提出擔保無相當擔保者，得拘

提管收之。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

二、顯有逃匿之虞者。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

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推事或書記官拒絕陳述者，債務人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

第二十三條 擔保人故縱債務人逃亡者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如於擔保書狀載明債務

人逃亡或不履行，由其負清償責任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擔保人為強制執行。

第二十四條 管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時對於債務人，仍得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債務人履行債務之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

第二十六條 管收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權者，經債權人同意，得命債務人寫立書據，載明俟有資力之日償還。

前項情形，如債權人不同意時，應於二個月內續行調查，經查明確無財物，或命債權人查報而到期故意不為報告，執行法院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

第二十八條 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由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

前項費用，執行法院得命債權人代為預納。

第二十九條 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

前項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就強制執行之財產先受清償。

第三十條 依判決為強制執行其物決經變更或廢棄時受訴訟法院，因債務人之聲請，應於其判決內命債權人償還強制執行之費用。

前項規定，於審決以外之執行名義，撤銷時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因強制執行所得之金額，如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時，執行處應作成分配表，並指定分配期日，於分配期日前三日，以繕本交付債權人及各債權人或並置於法院書記室任聽閱覽。

第三十二條 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以書狀聲明之，如執行標的物不經拍賣，而在聲明參與分配前已交付債權人或經執行處收受，視為已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者，他債權人不得參與分配。

第三十三條 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有再聲請強制執行者，視為參與分配之聲明。

第三十四條 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該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無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該債權之證明，並釋明債務人無他財產足供清償，執行處接受前項聲明後，應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各於三日內為是否承認聲明，參與之回答。

第三十五條 債權人及債務人對於參與分配無異議時，執行處應以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加入分配表，債權人或債務人不於前條第三項日期內回答，或不於分配期日到場者，以無異議論。

第三十六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參與分配如有異議，執行處應即通知聲明人，聲明人如仍欲加與分配，應於十日內對異議人另行起訴，並應向執行處為起訴之證明，經證明後，其債權所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

第三十七條 實行分配時應由書記官作成分配筆錄。

第三十八條 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有優先權者外，應按其債權額數平均分配。

第三十九條 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

聲明異議。

第四十條 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異議，認為正當，而到場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之陳述者，應即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

異議未依前項規定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為分配。

第四十一條 異議未終結者，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期日起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起訴，並向執行處為起訴之證明，執行處得依原定分配表實行分配。

第四十二條 強制執行事件應於開始強制執行後三個月內完結，但遇有特別情形，得報明院長酌予展限，每次展限不得逾三個月，強制執行事件依其性質應分期執行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中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為限，得為強制執行。

第四十四條 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一章 對於動產之執行

第四十五條 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或變賣之方法行之，

第四十六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爲之，於必要時，得請自治團體

商會或同業公會協助。

第四十七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人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標封，

二、烙印或火漆印，

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併用之。

第四十八條 查封時，得檢查啟視債務人居住所事務所倉庫箱櫃及其他藏置物品之處所，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在場，應命其家屬或鄰右之有辨別事理能力者到場，於必要時得請警察到場。

第四十九條 查封時遇有抗拒得請警察協助。

第五十條 查封動產以其價格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者爲限

第五十一條 查封之效力及於查封物之孳息。

第五十二條 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二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物。

前項期間，執行推事審核債務人家庭狀況，得伸縮之，但不得短於一個月或超過三個月，

第五十三條 債務人及其家屬所必需之衣服寢具餐具及職業上或教育上所必需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遺像牌位墓碑及其他祭祀禮拜所用之物，不得查封，

第五十四條 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及查封物品清單，查封筆錄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為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動產之所在地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三、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查封年月日，

五、查封之動產保管人，

六、保管方法，查封人員應於前項筆錄簽名，如有保管人及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應簽名。

第五十五條 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及日出前日沒後，不得實施關於查封之行為，但有急迫情形經執行推事許可者，不在此限，日沒前已開始為查封行為者，得繼續至日沒後，第一項許可之命令，應於查封時提示債務人。

第五十六條 書記官執達員於查封時，發見債務人之動產，業經因案受查封者，應速將其查封原因報告執行推事。

第五十七條 查封後執行推事應速定拍賣期日。

查封日至拍賣期日，至少應留七日之期間，但經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同意，或因查封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查封後債務人得於拍賣期日前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

第五十九條 查封之動產，應移置於該管法院所指定之貯藏所，其不便於搬運或不適於

貯藏所保管者，執行處得委託妥適之保管人保管之，認為適當時亦得以債權人為保管人，查封物除貴重物品及有價證券外，經債權人之同意，得使債務人保管之債務人為保管人時，應諭知刑法所定損壞除去或污穢查封標示，或違背其效力之行為之處罰，查封物交保管人時應命保管人出具收據。

第六十條 在拍賣期日前執行處，因債權人及債務人之聲請，得不經拍賣程序將查封物之全部或一部變賣之，查封物易腐壞者執行處，亦得不經拍賣程序依職權變賣之。

第六十一條 拍賣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於執行法院或動產所在地行之，但執行處認為適當時，得委託拍賣行拍賣之，委託拍賣行拍賣時，執行處應派員監督之。

第六十二條 查封物為貴重物品而其價格不易確定者，執行處命鑑定人鑑定之。

第六十三條 執行處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於拍賣期日到場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

，拍賣不因而停止。

第六十四條

拍賣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二、拍賣之原因日時及場所；

三、閱覽拍賣物及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四、定有拍賣價金之交付限期者其期限。

第六十五條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拍賣場所，如認為必要，或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並得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如當地有其他習慣者，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

第六十六條

拍賣於公告五日後行之，但因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金銀物品及有市價之物品，得不經拍賣程序逕依市價變賣之。

第六十八條

拍賣物之交付，應與價金之交付同時行之。

第六十九條 拍賣物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

第七十條 執行處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認為必要時，應依職權於拍前預定拍賣物之底價，執行處定底價時，應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意見，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不在此限，拍定應就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高呼三次後為之，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如低於底價或雖未定底價，而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認為不足而為反對之表示時，執行拍賣人應不為拍定由執行處定期再行拍賣，拍賣物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應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

第七十一條 拍賣物無人應買時，執行處應作價交債權人收受，債權人不收受時，應由執行法院撤銷查封，將拍賣物返還債務人。

第七十二條 拍賣於賣得價金足以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應即停止。

第七十三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成拍賣筆錄，載明左列事項：

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二、債權人及債務人；

三、拍賣之買受人姓名住址及其應買之最高價額；

四、拍賣不成立或停止時其原因；

五、拍賣之日時及場所；

六、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前項筆錄應由執行拍賣人簽名。

第七十四條 拍賣物賣得價金扣除強制執行之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後，應將餘額交付債權人，其餘額超過債權人所應受償之數額時，應將超過額交付債務人。

第三章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第七十五條 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強制管理之方法行之。

第七十六條 查封不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揭示；

二、封閉；

三、追繳契據。

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併用之。

第七十七條 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載明左列事項：

一、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三、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查封年月日；

五、查封之不動產保管人。

查封人員及保管人應於前項筆錄簽名，如有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應簽名。

第七十八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許債務人於必要範圍內管理或使用之。

第七十九條 查封之不動產保管或管理，執行法院得交由自治團體商會或同業公會為之。

。

第八十條 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應命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定價額，經核定後，為拍賣最低價額。

第八十一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二、拍賣之原因日時及場所，如以投標方法拍賣者，其開標之日時及場所

定有保證金額者其金額；

三、拍賣最低價額；

四、交付價金之期限；

五、閱覽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第八十二條 拍賣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四日。

第八十三條 拍賣不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於執行法院或其他場所爲之。

第八十四條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該不動產所在地，如當地有公報或新聞紙，亦應登載，如有其他習慣者，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

第八十五條 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投標之方法行之。

第八十六條 以投標方法拍賣不動產時，執行法院得酌定保證金額，命投標人於開標前繳納之。

第八十七條 投標人應以書件密封投入執行法院所設之標籤。

前項書件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投標人之姓名年齡住址及職業；
- 二、願買之不動產；

三、頤出之價額。

第八十八條 開標應由執行推事當衆開示並朗讀之。

第八十九條 投標應預納保證金，而未照納者，其投標無效。

第九十條 投標人頤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抽籤定其得標人。

第九十一條 拍賣期日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於拍賣最低價額者，執行拍賣人應不為拍定，由執行法院定期再行拍賣。

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執行法院應酌減拍賣之最低價額，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第九十二條

再行拍賣期日，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於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者，應準用前條之規定，再行拍賣，其酌減數額，不得逾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百分之二十。

第九十三條

前二條再行拍賣之期日，不得少於十日多於三十日。

第九十四條 經二次減價拍賣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依第二次減定之拍賣最低

價額，將不動產交債權人承受並發給權利移轉證書。

第九十五條 前條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願承受時，應命強制管理，在管理中，依債權人或債務人聲請得減價或另估價拍賣。

第九十六條 供拍賣之不動產，其一部分之賣得價金已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其他部分應停止拍賣。

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應拍賣不動產之部分。

第九十七條 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繳足價金後，執行法院應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及其他書據。

第九十八條 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債權人承受債務人之不動產者亦同。

第九十九條 債務人應交出不動產者，執行人員應點交於債權人買受人或其代理人，如有拒絕交出或其他情事時，得請警察協助。

第一百條 房屋內或土地上之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強制執行者外，應取去並點交

債務人或其代理人家屬或受僱人。

無前項之人接受點交時，應將動產暫付保管向債務人爲限期領取之通知債務人逾限不領取時，得拍賣之，而提存其價金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一百零一條 債務人應交出書據，而拒絕交出時，執行法院得將該書據取交債權人或買受人，並得以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或買受人。

第一百零二條 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執行法院應通知他共有人，但無法通知時不在此限，最低拍賣價額，就共有物全部估價按債務人應有部分比例定之。

第一百零三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付強制管理。

第一百零四條 命付強制管理時，執行法院應禁止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如收益應由第三人給付者，應命該第三人向管理人給付。

第一百零五條 管理人由執行法院選任之，但債權人得推薦適當之人，執行法院得命管理人提供擔保。

第一百零六條 強制管理以管理人一人爲之，但執行法院認爲必要時，得選任數人，管理人有數人時，應共同行使職權，但執行法院另以命令定其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七條 執行處對於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上必要之事項，並監督其職務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管理人不勝任或管理不適當時，執行法院得撤退之。

第一百零九條 管理人因強制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不動產遇有抗拒，得請執行處核辦或請警察協助。

第一百一十條 管理人於不動產之收益扣除管理費用及其他必需之支出後應將餘額速交債權人，債權人對於前項所交數額有異議時，得向執行法院聲明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管理人應於每月或其業務終結後，繕具收支計算書，呈報執行法院，並送交債權人及債務人，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前項收支計算書有異議時，得於接得計算書後五日內，向執行法院聲明之。

第一百一十二條 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就不動產之收益已受清償時，

執行法院應即終結強制管理。

第一百一十三條 不動產之強制執行，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四條 船舶之強制執行，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前項船舶以海商法所規定者為限。

第四章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第一百一十五條 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依職權禁止債務人收取或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

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

第一百一十六條 就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為執行時執行法院除以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並禁止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外，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將該動產或不動產交與執行法院，依關於動

產或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對於前二章及前二條所定以外之財產權為執行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執行法院並得酌量情形命令讓與或管理，而以讓與價金或管理之收益清償債權人。

第一百一十八條 前三條之命令，應送達於債務人，有第三人者，並應送達於第三人，已為送達後應通知債權人。

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時，應於接受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

第一百二十條 債權人對於前條第三人之聲明，認為不實時，得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通知債務人。

第一百二十一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持有書據，執行法院命其交出而拒絕者，得將該書據取出，並得以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家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

第五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第一百二十三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付一定之動產而不交付者，執行法得將該財產取交債權人。

第一百二十四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不動產而不交出者，執行法院得解除債務人之占有，使歸債權人占有。

第一百二十五條 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於前二條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應交付之動產或不動產為第三人占有者，執行法院應以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

第六章 關於行為及不行爲請求權之執行

第一百二十七條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令第三人代為履行。

前項費用由執行法院酌定數額，命債務人預行支付，必要時並得命鑑定人鑑定其數額。

第一百二十八條 依执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而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為履行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定債務履行之期間，及逾期不履行應賠償損害之數額，向債務人宣示，或處或併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

前項規定於夫妻同居之判決不適用之，执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子女或被誘人者，除適用第一項規定外，得用直接強制方法將該子女或被誘人取交債權人。

第一百二十九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容忍他人之行為，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之行為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或處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處過怠金時，並得因債權人聲請命債務人提出相當之擔保。

前項管收準用第二十四條至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條 為執行名義之判決，係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而不表示者，視為自判決確定時已為其意思表示，但意思表示有待於對待給付者，自法院就已為對待給付或提出相當擔保給予證明書時，視為已為其意思表示。

第一百三十一條 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執行，執行法院應將財產總額核算分配，並給與分得部分之權利移轉證書。

前項分配於必要時得命鑑定人鑑定之。

第七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第一百三十二條 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送達後，立即開始或與送達同時為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因執行假扣押收取之金錢，及依分配程序應分配於假扣押債權人之金額，應提存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假扣押之動產如有價格減少之虞，或保管需費過多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定期拍賣，提存其賣得金。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執行假扣押者，執行法院應準用第一百一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分別發禁止處分清償之命令。

第一百三十六條 假扣押之執行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假處分裁定應選任管理人管理係爭物者，於執行時法院應使管理人占有其物。

第一百三十八條 假處分裁定係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者，法院應將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

第一百三十九條 假處分裁定係禁止債務人設定移轉或變更不動產上之權利者，法院應將該裁定揭示。

第一百四十條 假處分之執行除前三條規定外，準用關於假扣押執行之規定。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開始強制執行之事件，視其進行程度，依本法所定之程序終結之其已進行之部分不失其效力。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完)

工會會員入會退會之自由或統制
勞動法之史的考察
死刑論
中華民國民法債編分則（四〇）
法界消息
▲中華法律教育會第二次年會紀要
院分院▲臨時高考定期舉行
人員動靜簡報一束
▲司法院決定撤銷西南最高法院
新解釋規則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
▲院字第一四六二號至第一四六七號
充條例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複判暫行條例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

編 趙張張陳
資迪蔚振
者義惠然驚

宜亭輯

卷第十三期九十九

論評律法

定 售 處 價

南北零年半全
代售處京平售
各水西門牙巷大書店
私立朝陽學院法律評論社
牙巷法律評論分社

五十二期五元郵費五角二分
每期一角郵費二角二分
郵費二角六分

庸江長社
期三十六百六第
版出日六十二月七年五十二國民華中
紙聞新之券立包總為認號掛准特政郵華中

判解要旨

民事判例要旨

上字第九零七號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關於離婚原因之第十款所載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一語並不包含通姦在內蓋與人通姦在同條第二款另有規定即僅有此款事實不待論罪處刑已足據以離婚若因以後之論罪處刑認為屬於第十款是使一種事實可成為兩種離婚原因揆之立法本旨當不如此故凡夫妻之一方以他方與人通姦並經判處徒刑為理由訴請離婚者其判處徒刑之主張僅可視為與人通姦之立証方法而不得視為訴之原因如關於行使請求權之法定期間有

所爭執亦應以同法第一千零五十三條就前開第二款所定六個月之期間爲準而同法第一千零五十四條就前開第十款所定一年之期間已否逾越則可不問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限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二 與人通姦者

十 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餘略）

同法第一千零五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同法第一千零五十四條 對於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六款及第十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上字第九五零號

默示之承諾必依要約受領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有承諾之意思者始得認之

若僅未發生異議則是單純之沈默不能遽謂其即為默示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謂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

上字第九六四號

有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六條但書情形者不得於民法總則施行後行使請求權其於民法總則施行前請求者時效雖因而中斷然於請求後六個月內若不起訴則依法視為不中斷仍不得排除施行法第十六條但書之適用

▲參考法條▼

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依民法總則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

總則施行時已逾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民法第一百三十條 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抗字第六零七號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所謂不變期間係指法定期間之冠有不變字樣者而言審判長所定當事人應補繳審判費之期間並不包含在內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自其事由終止時起十四日內得追復其遲誤之訴訟行為
前項十四日之期間為不變期間（下略）

抗字第六一八號

當事人之一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經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為判決者同法並未如從前適用之民

事訴訟條例設有許當事人聲請回復原狀之規定至同法許當事人追復其遲誤之訴訟行為係以當事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為限其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並不包含在內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自其事由終止時起十四日內得追復其遲誤之訴訟行為（下略）

同法第三百七十七條 當事人之一造於最初之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者得以其訴狀或答辯狀並其他準備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視為其所陳述許到場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被告雖未提出答辯狀如於前項期日後之辯論期日仍不到場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抗字第五六六號

執行名義之為確定判決者執行法院自應照判執行如果執行中所為之庭諭與確定判決之內容不符非兩造當事人同意本不生何種效力當事人對之亦即無抗告之必要

刑事判例要旨

上字第二六二五號

撤回上訴係當事人於提起上訴後表示不求裁判之意思故由被告提起上訴者惟被告本人有撤回之權利非第三人所能代為撤回自聲明撤回上訴之日起訴訟關係即不存在受理上訴之法院不得對之予以任何裁判

△參考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七條 上訴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同法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三項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自聲明之日起即生效力

上字第二六三一號

共同正犯之成立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或分擔實施行爲之一部爲條件故僅於據人時爲匪作

線或擄人後爲匪說贖自係正犯實施擄勒行爲中直接重要之帮助未可概以共同正犯論

△參考法條▽

刑法第四十二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

同法第四十四條 帮助正犯者爲從犯

從犯之刑減正犯之刑二分之一但於實施犯罪行爲之際爲直接及重要之帮助者處以正犯之刑（餘略）

上字第二六九三號

被害人所騎之車超越加害人汽車向右而行雖屬不無過失但加害人之過失既足爲被害人致死之主要原因則被害人縱有過失亦僅足供量刑輕重之參考要不能影響於加害人犯罪之成立

△參考法條▽

法學叢刊 刑事判例要旨

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上字第二九五九號

結夥三人以上及攜帶兇器均為強盜罪之加重條件與想像上之數罪俱發情形不同原第二審法院判決乃認為一行為而犯數項罪名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前段處斷法律上之見解自屬可議

△參考法條▽

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三十八條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攜帶兇器而犯竊盜罪者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竊盜罪者（餘略）

同法第七十四條 一行為而犯數項罪名或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犯他項罪名者從一

上字第三一二二號

鄉長副鄉長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所規定顯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乃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故犯妨害人自由及傷害人身體之罪自應依刑法第一百四十條加重本刑三分之一原第二審法院判決並未加重論科殊有未合

▲參考法條▼

縣組織法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在五百戶以上者得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刑法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 私禁或以其他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同注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 無殺人之故意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為傷害罪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同法第一百四十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上字第三一四六號

僞造之戳記爲海關證明已經納稅之符號依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認爲僞造公文書惟僞造並已行使自應論以行使僞造公文書之罪且其行使目的原在偷漏關稅當應成立以詐術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之罪雖該罪與行使僞造公文書罪不無牽連關係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後段從一重處斷究不能置而勿論

▲參考法條▼

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爲表示其用意之証明者屬於本章之罪以文書論

同法第十九條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同法第二百二十五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同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 行使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二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同法第三百六十三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下略）

同法第七十四條 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或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犯他項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
行政判例要旨
★★★★★★★★★★

判字第六零號

人民提起行政訴訟須以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爲先決條件

判字第六一號

人民提起行政訴訟須以官署之處分違法致損害其權利爲先決條件

判字第六二號

縣城街道等級寬度表既係全城各鎮長及建設委員會決議並經備案人民於建屋時如不遵辦
縣政府責令遵照原案於法自無違誤

判字第六三號

人民提起行政訴訟須以官署有違法之行政處分為先決條件

判字第六四號

關於私權之爭執係屬民事訴訟範圍應由該管法院受理審判非行政官署所能以強力逕為處置

判字第六五號

人民短寫契價地方政府依徵收契稅規程除照補短稅外並按短納稅額處以罰金即難指為不合

判字第六六號

(一) 訴願法第一條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云者自係就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直接損害其自己之權利或利益而言

(二) 地方官署根據法令頒布單行章程徵收捐款非行政處分人民不得依訴願程序提起訴

願

判字第六八號

土地應否由行政官署放領當以該地是否官產為斷

判字第六九號

(一) 未經訴願再訴願程序中予以審究之事項逕行提起行政訴訟者為非合法

(二) 政府放墾土地將其保留之所有權為任何第三人設定某種權利自非承領墾地人所能過問

判字第七零號

人民因習慣所取得之權利依法得排除他人之侵害是項排除侵害之訴爭既屬私法關係應歸有管轄權之司法機關審判

判字第七一號

人民違反法令所定之義務該管官署對之而科以一定之制裁應以所發生之行為為標準如其所為之數個行為均係基於一個意思所發動而無獨立之性質則雖有目的與手段之不同亦僅為組成違反義務行為之個別動作仍應視為一個行為該管官署既經就所發生之行為量加處罰則其違反義務之狀態即已不復繼續存在要無課以同樣責任之理

判字第七二二號

(一) 商標是否相同或近似應就文字圖形等通體觀察不能僅據文字或圖形之一部分以為斷定

(二) 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應以註冊時審定之名稱及圖樣為限其呈請時所為之說明以及習慣上之別名自不能主張專用權

解 釋 例 要 旨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一五九號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據鄭縣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團體協約為契約之一種，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下半段，乃就當事人一方為團體時，特設示明之規定，不履行團體協約之當事人，當然亦在同法第三十八條處罰之列。又同法第五章既定有刑名，則依同法第四十二條移送法院審理裁判之事件，自應適用刑事訴訟程序，由檢察官聲請或起訴後，予以裁判。當事人若有不服，亦得依通常程序上訴或抗告。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院答 院字第一一六零號

爲咨復事，准

貴會上年十二月三十日咨（第一四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工會會員承建工程發生爭執疑義，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會組織，依工會法第一條，係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並不含有劃分工作區域之意義。且依同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謂「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之立法精神，甲地工會會員，在有同一職業工會之乙地，自可自由工作。相應咨復
貴會查照飭知。此咨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一一六一號

逕復者，准

貴會上年十二月七日公函（第三一七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第七條疑義，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商同業工會法第四條

法學叢刊 解釋例要旨

一二五

第二項第七款所謂其他之處分方法，並無明文限制，自應以該公會章程所載明者為準。至同法第七條原文得為二字，既經修正為應為二字，則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強制入會。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飭知。此致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一二六二號

逕復者，准

貴會本年十一月一日公函（第八三三四號）開，據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轉請解釋同業公會委員資格疑義，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商同業公會之委員，係就會員代表選任，故其原推派代表之商店若已歇業，或其代表自身已完全脫離該行業務，依修正指導民眾運動方案第二項第四款，「人民團體之構成份子以禁止非現在從事於本業者參加為原則」之規定，其委員資格自應喪失。至其代表自身離去其原推派之商店，則已失

其推派之依據，其原資格即不能繼續存在。又離去後復在其他已入會之商店服務，縱經該商店更推爲代表，其舊資格亦已喪失。若未經推派，更無待論。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一一六三號

逕復者，准

貴會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函（第六一五五號）開，准江蘇省執行委員會轉請解釋同業公會代表及委員等資格疑義，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司行號推派出席同業公會之代表，當選爲公會委員，更由公會舉派爲出席商會之代表，而其原推派之公司行號已歇業，依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第二項第四款「人民團體之構成份子以禁止非現在從事於本業者參加爲原則」之規定，其委員及代表資格，自應隨而喪失，（本方案議決爲二十二年二月二日本院第六三六號解釋爲二十年十二月十日在本方案議決以前）至某業公司行號之商人，由該同業公會舉派爲出席商會之代表，並當選爲商會委員，而該公司行號已改營

法學叢刊 解釋例要旨

不同性質之他種商業，並加入於另一同業公會，雖仍係從事商業，然既改隸於他之同業公會，自不得仍參加於原有之公會，其被派出席商會，從亦失其依據。依上述方案之精神，其代表及委員資格，亦均應喪失。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一一六四號

逕復者，准

貴部本年五月十八日公函（第五一號）開，為適用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第一項發生疑義，請查照詳予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該寺廟之住持，或建立該寺廟之私人。及與該寺廟有關係之教會而言。相應函復。

貴部查照。此致

內政部

附 錄

北平律師公會冤獄賠償運動宣言

我國從事於司法改良之事業，已有二十餘年之歷史，然綜其成績，不但法律之威力信仰，日以墜落，即法院亦將爲叢怨之府。究其主因，或由國家對於人民不負若何賠償責任，或由於法官材力不逮，不能洞燭幾微，或則囿於環境，罔敢衡平，或則膠執成見，莫識隱膜，諸如此類，均足爲造成冤獄之張本，以此而言改良司法，試問有以異乎「緣木求魚」哉？

書曰「民爲邦本」「本固邦寧」殊爲千古不易之定論。夫世多冤獄，民何以安，民之不安，斯邦亦不甯。吾人姑舍戾氣所鍤，上干天怒之幻說，即以法弱國弱之說而論，在個人之權威，既駕法律之威力而上，於是枉法聚怨，舉枉錯直，則國家之組織——即社會與民衆——勢必日趨於惡化，猶一身然，身多壞組，其血液循環，必起變化，而人身之健康機能，自必

日以減退，豈尙能謂爲無病之人乎？欲去身體之壞組，須求醫藥，欲謀國家組織之健全，當去惡化現象，欲明冤獄之減少，當勵行賠償制度，此種冤獄賠償制度，稽之往史，如宋高宗給無罪還家者所需之錢米，已可視爲濫觴。考之近世若英美等國，則以之著成判例，若法義等國，則以之附麗於刑事訴訟法，若德奧等國，且以之制成為特別法規矣。況在後進之我國，冤獄較多之我國，尤有制定特別法之必要。

不惟關於冤獄之調查，舍我律師同仁，無由知其梗概，且事關卹冤，尤應由律師同仁，負其運動之責任。全國律師協會有鑒於此，因於民國二十年及二十二年之代表大會，有冤獄應由國家賠償之建議，並聯合全國各律師公會與其他各民衆團體，爲促成其實現之運動，最近且提出冤獄賠償法草案於全國司法會議，並經決議原則通過，送請司法院轉送立法院以期早日制成法典，期其實行，現由司法院擬交法規研究會研究；正在研究中，預想實現之期或已不遠。

冤獄賠償一日不能實現，即各公會之冤獄賠償運動，亦不可一日稍停。本公會既爲協會會員之一，曩雖以情勢關係，未能與全體各會員共同努力，然事關解除民衆痛苦，保障人民

權利，健全國家組織，促進法制改良，敢不隨諸會員之後，以圖共策進行！

至從法理立場言，司法官吏受國家之委任，以處理司法上之公務，因而致損害於人民，實無異國家以其權力行動，加害於其國家之構成份子：故其賠償責任，基於公法上及私法上之兩種責任，均應由國家負之。若其他各理論，均經各公會闡明無餘，自可無庸複述，尚希各界人士！公同予以協助！實所跂焉。謹此宣言。

長沙律師公會冤獄賠償運動委員會代電

中華民國律師協會各省各地律師公會冤獄賠償運動委員會各報館各團體均鑒本會頃上

司法院 立法院 司法行政部一文曰呈爲呈請從速制定冤獄賠償法規明令公布以恤冤抑而彰法治事竊惟立憲之精神在於法治法治之正鵠在無枉縱倘執法不得其平則人民胥受其害不僅社會安全無所保障即國家法律亦失信仰賠償冤獄實爲救濟之一法蓋近世法人責任之理論極其進一步國家在公法上私法上對於人民因其權力作用所發生之損害大都以給與賠償爲通例因此而冤獄賠償制度於以代興歐西各國有著爲特例者有規定於刑訴法中者有制定特別法者形式雖殊實

質從同即我國古代亦有宋高宗給無罪者還家所需錢米及明律加害人對於被害財產賠償之規定
涉雖簡略用意則一現各地監所人犯無不擁擠充斥其犯罪確鑿罪當其刑者固多而由於司法官之
故意過失濫權嗜貨深文周內者亦所在恆有一旦上訴平反名譽人格回覆無自全國律師協會同人
有見及此爰於前年發起組織冤獄賠償運動委員會並通知各地公會一致組織一時風起雲湧輿論
翕然人心之向背法制之需要如此可見上年全國司法會議律師代表劉陸民等提出此案已於九月
二十日第五次大會決議原案由司法院送立法院聞命之下深幸實見有期不意迄今十閱月尙無明
令本會現值舉行第二屆冤獄賠償運動宣傳週爰召集第四次冤獄賠償運動委員會全體委員會一
致決議呈文院部請求從速制定冤獄賠償法規明令公布以恤冤抑而彰法治至為德便謹呈等語事關全民
公益用特電達即祈一致主張以期早日實現湖南長沙律師公會冤獄賠償運動委員會叩真印

金華律師公會冤獄賠償運動宣言

職司平亭之審判官吏為人民生命財產自由名譽之所寄亦即國家治亂興衰得失存亡之所繫

古人以訟獄謳歌之歸屬覩民心之響背其責任之重大可勝言哉顧自鼎革以來舉國上下莫不倡言法治無如專制餘威積重難返審判官吏守法奉公努力改進者固居多數而固執成見意氣用事鍛鍊周內以刻爲能造成冤獄者亦所不免長此以往有法等於無法政府適成怨府曷足以言法治曠觀法治諸先進國對於冤獄賠償一節如英如美均已著成判例如德如奧亦已制定特別法規如法如意又於刑事訴訟法中明白規定我國如宋高宗給無罪還家所需之錢宋明律有加害人負賠償之責早已有此先例數典忘祖良可慨也至民國十七年政府法制局曾一度提倡國家應受過誤裁判責任卒亦未能實現律師協會有鑒於此於三五兩屆代表會中迭有制定冤獄賠償法之建議並於民國二十三年六屆代表大會組織冤獄賠償運動委員會專司其事業已得司法當局暨立法專家予以同情最近且提出冤獄賠償法草案於全國司法會議已經原則通過實現之期當不在遠本會追隨協會之后大聲疾呼以求冤獄賠償法之早日實現竊願有冤獄賠償之法而無冤獄賠償之事蓋非謂有冤獄而不依法賠償也特望無冤獄而不須賠償也是亦刑期無刑之微意耳惟茲事體大非各界同胞一致主張不足以觀厥成謹此宣言諸希亮察

吳縣律師公會呈立法院請速制定冤獄賠償法文

呈為憲草已奉宣布。人權亟應保障。呈請迅予制定冤獄賠償法。以樹風聲而彰法治事。
竊惟慎刑恤獄。古有良規。舉直措枉。久垂明訓。是以周禮定三刺之制。司寇察五聽之情。
漢嚴鞠獄。不實失入之刑。唐重故失誣告僞證之典。古來明罰敕法。大法小廉。無不以冤獄
應報為主旨。迨宋高宗給無罪遭還者錢粟。元給苦主徵燒埋銀。明追徵給還被誣人路費。着
落償贖被誣人典賣田宅。斷付養贍被誣人一半財產。皆創加害人賠償被害人財產之特例。
又由冤獄應報主義進為冤獄賠償主義。而近世東西各國。亦應社會正義之要求。明定冤獄賠
償制度。如英美則著成判例。法意匈拂則列入刑事訴訟法。德奧日本則制為特別法規。皆由
家家負責賠償損害之責任。盡道德上法律上之義務。是知古今中外。對於無辜受冤之人民。感
存負責賠償之心理。第以吾國未定單行之特法。遂忘固有之成規。吾全國律師協會。鑒於人
心險詐。世道凌夷。舞文弄法之徒。黨惡互證。朋比協謀。哀哀小民。或因挾嫌而被羈押。
或因被誣而罹刑章。或因微罪而受極刑。或因小怨而傾私產。故於前年。組織冤獄賠償運動。

委員會。並於上年草擬冤獄賠償法案意見。提經全國會議通過原則。送請 司法院轉送
鈞院。以期早日制定法典。公布施行。已由 司法院提交法規研究會研究。預想轉送之期。
或已不遠。屬會忝為協會會員。自當共策進行。伏查本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宣布之憲法草案
第二十六條。定有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
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之明文。仰見

鈞院當時制憲之公意。早有賠償冤獄之決心。屬會為促進法制完成。解除民衆痛苦起見。用
再不揣冒昧。具呈瀆請。伏祈

鈞長鑒核。迅予制定冤獄賠償法。轉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以樹風聲而彰法治。臨呈不勝
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立法院院長孫 勳鑒

信陽律師公會冤獄賠償運動委員會宣言

凡物不得其平則鳴此古今不刊之定論也然庶物莫靈於人類不平莫過於冤獄全國律師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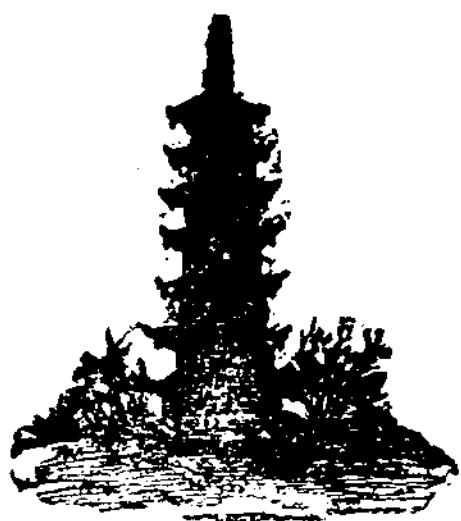
法學叢刊 附錄 信陽律師公會冤獄賠償運動委員會宣言

冤獄賠償運動之組織斯即爲人類抱不平之鳴以斬求永得其平之目的耳蓋公法人與自然人同爲權利義務主體爲現今各國法例所從同人民有所侵害應負賠償責任國家有所侵害又烏得任其免責嘗考冤獄之興不外由於裁判之不當而裁判不當之原因則大多由於裁判官之故意或過失卽舊律所謂故入故出失入失出之情形是或偏聽一面或疏於調查或失於固執已見之錯誤或失於採取證據之失當雖故誤百出然其爲裁判人員之學養不足卽國家之選賢與能尙有未盡無可諱言而在被冤者如係柔弱貧窶之輩欲上訴而因於財力因而抱冤終身者無地無之卽係堅強富庶之流雖能多方上訴而手續繁複幸得平反其精神上物質上之損失甚非輕淺無從取償例之人民侵害賠償法著專條而國家因故誤陷民於繩縛反無賠償之制揆之公理豈得謂平雖齊婦含冤三年不雨驕衍下獄六月飛霜事或出於附會然堂上一點硃階下千滴血世間不平之事孰有過於此者本會以維持法律保障民權爲職志責任所在於焉心傷內本乎天良之主張外鑒於各國立法之進步夷考冤獄賠償制度在吾國舊律雖不乏一二先例而現行法規轉付闕如而徵諸各國法例則早已明訂施行斟酌損益趨於大同寔屬勢難延緩雖云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自由權利憲法草案除定明公務員得依法懲戒並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外已更定有被害人得向國家請求賠償之明文然使無特別法制之頒行

縱憲法頒布被冤者仍無依法請求之程序此冤獄賠償法所以有急待釐訂頒布之必要也况冤獄賠償制度一面利用賠償冤獄補償人類不平者之損失可以喚醒小民被冤者有努力求伸之機會一面防止構成冤獄促進司法者戒慎庶務得其情理法三者之平以樹國家法治之威信正所以刑期無刑辟以止辟之意也是以邦人君子同情鞭策司法賢達早表贊同此實人道之正誼人權之正軌洵屬有裨法治前途對內對外均為當務之急非徒為人類鳴其不平已也信陽僻處內地文化落後然是非公論不敢讓人此本會所以組織冤獄賠償運動分會追隨協會及各地律師公會之後一致努力運動共同推進以新求國家賠償制度之實現也去年全國司法會議雖已將冤獄賠償法草案議決送由立法院審訂但迄今尚未見頒布施行寔無以慰全國律師各會及人民喁喁之渴望而冀朝野士庶同蓮創制之権務期冤獄賠償早結公平之果則國家幸甚人民幸甚

法學叢刊 附錄 信陽律師公會冤獄賠償運動委員會宣言

一三八



版權所有

法學叢刊第四卷第五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五日出版

禁止轉載

編輯者

編輯委員會設
中華民國
南京勳富路三新里二號
律師協會
電話二一八六六六

發行者

中華民國
律師協會
南京城內豐富路三新里
電話一一八六六六六
地址：南京大名橋
電話：三一二二七七

印刷者

江蘇第一監獄
地址：南京大名橋
電話：三一二二七七

定價表

每月一冊（每月十五日出版）			
預	每冊實價三角	郵費二分	
時期	冊數	國	
定期	三	內	
半年	六冊	外	
定全	三元六角	三元二角	
日本朝鮮與國內同	元三元八角		
郵費在內			

廣告價目表

特等	等級	每面	金額
優等	封面及對面之內	三十八	半面四分之一
上等	文首篇之對面	三元元	半面四分之一
普通	中間以次之文	一元五	半面四分之一
廣告	自註字	一元	半面四分之一
印價	每頁	一元	半面四分之一
郵費	每頁	一元	半面四分之一

國民政府統一解釋法令

彙編

續編

發售通告

編制 彙編

將最高法院解字一號至二四五號暨司法院院字一號至六四七號止(十六年迄二十年終)續編第一集自院字六四八號至八三八號止(二十一年度)續編第二集自院字八三九號至一〇一三號止(二十一年度)公布

之解釋文件悉數蒐集用十六開上等紙裝訂五冊(每編全書三冊續編第一集第二集全書各一冊)計分要旨原文索引一覽要旨係逐號節錄依現行法規分別類並以章節法條為序用便檢查每一類別詳註該本法之公布施行或失效日期以明沿革原文將解釋法律之兩道及請求解釋之原件逐號編入首尾完全索引一覽按解釋號次列入要旨附註關係法令文及原文頁次知解釋之號次而不知內容者按圖索骥尤能一目了然

定價彙編每部實洋六元續編第一集每部實洋一元續編第二集每部實洋七角 三編 合購者以八折實收外埠

兩購另加郵費
續編二角三分
續編各一角三分

發售處上海貝勒路五七二號上海律師公會

律師老遇春輯

大理院
最高法院
司法院

解釋類編及續編廣告

類編將前大理院解釋二千〇一二號最高法院解釋第二百四十五號司法院解釋截至第四百號止共計二千六百五十號悉數搜入續編將司法院解釋自第四百〇一號至第八百號共計四百號悉數搜入均按現行法令章節分別門類輯為兩厚冊並均前列目錄以利使用者之參考末附檢查號數一覽表以便尋求解釋者之檢查為法官律師縣長承審教員學生不可少之參考書類編每部定價四元續編每部定價一元兩種合購者七扣外埠兩購每部外加郵費兩角發售處天津法

租界三十號路樹德里七號本律師事務所